

中華百科叢書

史 國 立

余子洲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叢書

余子淵編

英

國

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版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七九〇號

中華百英 國 史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余子淵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致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自序

我們讀一國的歷史，是要了解其政制，風習，思想，民性的來源和變遷；是要了解其國家的發生，滋長，擴大，乃至衰亡；是要了解其國民之所歡欣樂道；是要了解其國民之所珍貴寶重；是要了解其國民之所哀痛悲悼。總言之，是要透視其心情，了解其行徑，然後說得上判斷它的未來，決定自己之所當師法。在這個小小的冊子內，要想達到這個目的，當然是困難的。不過作者是想朝這個方向走去，所以許多連篇累牘的記載都一概不採；而有些足以發人深思的小事，反轉列入。再者，此一冊子，成於民國十九年年底，距今已是五年。當時着筆，至歐戰前後之英國一章而止。今本增加今日之英國一章，乃書局着人所爲，與全書氣息不類，讀者當能察之。一切責任，自非不佞所能負擔，且亦不敢掠人之美以自飾。理合一言以資聲明。

余家菊武昌洪水不淹齋
二十四、七、二十八

英國史目次

總序

自序

第一章 鴻濛初闢之英格蘭……………(一)

第二章 英吉利王國之誕生……………(九)

第三章 英國國家組織之發展……………(一九)

第四章 社會政治轉變時期……………(三六)

第五章 都鐸爾王朝與宗教改革……………(五〇)

第六章 斯都亞王朝之統治及英國政權之下移……………(六三)

第七章 十八世紀之英國……………(八五)

第八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外交……………(一〇三)

- 第九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內政……………(一四)
- 第十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學術……………(二五)
- 第十一章 歐戰前後之英國……………(三四)
- 第十二章 今日之英國……………(四七)
- 第一節 英法兩國政策的對立……………(六一)
- 第二節 英國的內政與經濟……………(六一)
- 第三節 英國與諸屬領……………(六五)
- 參考書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英國史

第一章 鴻濠初關之英格蘭

一 地理背景

不列顛羣島，位置在歐洲大陸的西北岸邊，地球上最爲重要的羣島，當無過於此者。不列顛羣島所含有的小島，其數目雖在一千以上，但其面積較大的，則祇有大不列顛與愛爾蘭兩個而已。其餘的小島，都環列在兩島的旁邊。天好像是有意的，要使這一羣島嶼成爲一個獨立的單位，由地理的獨立而成爲政治的獨立。

本島沒有很長的河流，因爲面積不寬，任何地方到海都近，沒有長的河流，無礙於事。但是河流却很多，於農業和畜牧極有利益，並且河流都很急於水力之利用也極便利。河口多半很寬，於海上交通，更不愁沒有良好港口。便是在古

代，也是交通的捷徑。在英格蘭的北部和威爾士富有各種鑛產，尤以煤鐵爲多，實係財富與權力之淵源。在英格蘭的南部與東南，土壤和氣候，都宜於草穀的生長。其間雖然偶有山嶺，不適耕種，但是能供畜牧之用。所以英格蘭以羊毛的輸出爲大宗貿易，已是數百年了；而現代英國的紡織業，便是由此演變而來。

二 海外交通

英格蘭與歐洲大陸隔水相望，它們倆的來往通商，似乎是很早的事。但是年代湮遠，無可考察了。至於腓尼基人羨慕本島的錫鑛而遠來貿易，則也是兩千年以前的事了。其時本島的土人尙在石器時代，從大陸前來的移民，則已經進了銅器時代，能够用銅和錫去製造器具。此項移民之最先前來者，名塞爾特族（Celts），今日蘇格蘭（Scotland）之高地族（Highlanders），威爾士（Wales）及康瓦爾（Cornwall）的居民乃至愛爾蘭人（Irish）都屬於塞爾特的血統。塞爾特人中佔據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的大部土地者，名不列曾（Brychon），是即不列頓（Briton）和不列顛（Britain）兩名號之

起源康瓦爾地方因水流的沖洗，地下埋藏的錫鑛曝露出來，在西班牙（Spain）和迦太基（Carthage）地方貿易的腓尼基人（Phenicians）便聞風而至。在紀元前四世紀的末葉，希臘本地和殖民地的人，也因此而前來貿易，和腓尼基人立於競爭的地位。

三 羅馬之征服

當腓尼基人在此與希臘人競爭的時候，迦太基是西部地中海上唯一的強權，羅馬的勢力尙拘囿在中部意大利。此後三百年間，羅馬（Rome）的權力日益膨脹，到了凱撒（Julius Caesar）之世，便達於極點了。在紀元前五十年和五十四年，凱撒前後兩次派人來征討此地，因為塞爾特人曾經幫助其同族人之在高盧（Gaul）地方者以反抗凱撒的原故。此後因意大利發生革命，由共和變為帝制，皇帝對外政策，趨於保守，不列顛人得保獨立幾及百年。直至紀元後四十三年，羅馬人始大舉遠征而以降服此地為目的。不列顛之大部分皆為其所佔領，於是受羅馬統治者凡三百年以上。直至紀元後

四百年，羅馬帝國的西部崩潰，不列顛駐軍中，有一個名叫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的，自立爲帝，統治不列顛；但並不以此自足，於即帝位四年之後，結集全部的兵丁，移師大陸，將以乘機取利，逐鹿中原。從此一去不返，不列顛人乃得自治其事。當羅馬人統治之時，大修道路以便利行軍，廣建營壘以鎮壓反動。又大開鉛錫諸鑛，發展商業，改進農事，構築壯麗的屋宇，繕治堅固的城垣。而基督教亦與諸種宗教同時傳來。及羅馬人退去以後，羅馬文化的勢力雖然不免稍衰，但其所及於不列顛的影響則無可磨滅。

四 盎格魯撒克遜之侵入

羅馬人退去英格蘭後，歐陸事變甚多。第五世紀實爲民族大轉徙時代。日耳曼人（Germans）由北而南，匈奴人（Huns）由東而西。其時不列顛人也屢遭大患，辟克族（Picts）自高地（Highland）而來，蘇克族（Scots）自愛爾蘭而來，條頓族（Teutons）自大陸而來。真是外患迭起，歲無寧日。從大陸而來者，有盎格魯人（Angles），有撒克遜人（Saxons），原

來都是北部日耳曼的居民。數百年間，常常寇掠不列顛的沿海各地。紀元後四四九年竟大舉轉徙，移居英格蘭。斷斷續續，一百年之內，來者不絕。因與原來居住的塞爾特族發生衝突，採取攻擊的情勢，便逐漸建立許多的小王國於東部與南部的沿岸各處。不列顛人逐漸向腹地退避，也先後建立若干王國。在第六世紀時，英格蘭境內約有二十個王國，其中有十二個，是盎格魯撒克遜人的。盎格魯撒克遜人的生活富有日耳曼人的特色。來到此地，固然吸收了不少的塞爾特族的文化。但是羅馬式的城市生活不是他們所喜歡的。他們都散居鄉村，從事農業。羅馬人佔領時期所開闢的城市，都漸歸荒廢。他們的社會組織，是平民式的。農民就是自由人，自由人也就是農民。奴隸階級，多是塞爾特人。每一個國，都有一個王，以指揮戰鬥，恭行祭祀爲他的最大職務。至於行政，則有一種貴冑會議輔助國王，國王個人的權力很小。此項貴冑會議便是英國國會上議院的起源。

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宗教信仰，與其他日耳曼人相同，敬天，拜日，崇信智慧與戰爭之神。各神都有一定的祭典，在舉行祭典時，全族都參加，有種種儀式，並用人做犧牲。每年有三大祭典：春季初間的祭典，崇敬施與生命之神；一月初間的祭典，歡迎白晝的逐漸加長；秋末的祭典，禱祝太陽之回來。每次祭典，都有重大的宴饗。同時住在西部的不列頓人又相信基督教，對於宗教事業，有很大的熱忱。但在一百五十年之間，似未曾對於盎格魯撒克遜族有何種轉變信仰的企圖。直至五九六年，羅馬教皇格雷里大皇 (Gregory The Great) 派遣奧古斯丁 (Augustine) 領導四十名僧侶來此傳教，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君王臣民始接受基督教的信仰。奧古斯丁轉變坎特 (Kent) 王國的國王後，便在王宮所在地的坎突佈禮 (Canterbury) 建立寺院一所，往後此地便成了英格蘭的宗教中樞。直至今日還是英國教會 (Anglican Church) 的首都。

在第六世紀，主要的事情祇是征服，移民，向西擴張，組織村莊，建立邦國。在

第七世紀，異教消滅，羅馬教會的勢力日益伸張。當謨罕默德向西進展，在地中海的東方南方將基督教教之根基完全顛覆的時候，英格蘭變成羅馬教會的一個分省了。在此期間，基督教化以洛森佈里亞（Northumbria）為中心而逐漸擴張，因為洛森佈里亞在當時是領袖諸邦的王國。散文家比底（Beede）、詩人孫勒烏爾夫（Cynewulf）都是此時期的人物。到第八世紀，這個北方王國的威權失墜，而麥西亞（Mercia）王國便代之而興。麥西亞不久衰落，在南方有個王國名為威色克的，又代麥西亞而起。當時盎格魯撒克遜族的希望全在它的身上。

問題

- 一 英國的地理形勢與英國的歷史有如何的關係？
- 二 不列顛之名何由而起？
- 三 羅馬人侵入不列顛，對於英國文化發生如何的影響？
- 四 盎格魯撒克遜人文化的特點安在？

五 農業與宗教的關係如何？

六 基督教傳入英國時，英國的文化程度如何？

第二章 英吉利王國之誕生

一 阿佛烈大王

阿佛烈，平常都稱他爲阿佛烈大王 (Alfred The

Great)，於八七一年就威色克王位。那時大陸上的人民紛紛移來不列顛，想在天氣較好的地方構築新家庭。此次來的，是斯堪底納維亞人 (Scandinavians)，又稱爲諾斯人 (Northmen)，意卽是北方人也。英吉利人則喜歡呼做丹斯人 (Danes)。正如盎格魯撒克遜人一樣，同是條頓民族。文化較英吉利稍低，但於造船術則較爲進步，所以橫行海上，到處侵略。他們侵略不列顛，是先到蘇格蘭境。英格蘭從七九三年以後，才不斷的受其侵略。他們善於騎馬，一經上岸，便縱橫馳騁。威色克國王愛格巴 (Egbert) 在位的時候，尙能稍稍抵抗；到八三九年，他死了，丹斯人更是縱橫如意。麥西亞諸國，都爲他們所滅。剩下存在的，祇有威色克一國。威色克也是連戰連敗。阿佛烈大王便在敗亡相繼之中繼

承了王位。其時阿佛烈方才二十三歲，但是膽略過人，和戰兼用，終於結立和平條約。和平條約既經成立，便銳意整軍經武，製造戰船。一面又改良法律，修明內政，全國人民，不分貴賤，一以法律相糾繩。先時文化低落，達於極度。百年之間，絕對未曾產生何種有價值的著作。阿佛烈頗好文學，從英格蘭各國乃至大陸上，召致許多學者，於王宮之內，設立學校，並從事翻譯，將拉丁文書籍，譯成英文。又鼓勵當代史實之紀錄，結果，有幾個主要的寺院，便着手編纂不列顛紀年，而偉大的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 (Anglo-Saxon Chronicles) 便產生了。阿佛烈統治的三十年中，英格蘭的文化有大進步，而英吉利國家，也方才誕生。

二 威色克的盛衰

阿佛烈死於西元九〇〇年，承繼的人，都是英武有爲。威色克王國的領土逐漸擴充，把丹斯人在英吉利所佔領的地方，奪回了不少，所建立的國家，都完全屈伏了。其原因一半是由於撒克遜人的勇氣充實，一半也是由於丹斯人內部的分裂，而斯堪底納維亞半島又無補充援助的人。

丁繼續前來，威色克的逐漸擴張，便是英格蘭的逐漸統一。到九五九年，愛德嘉和平大王（Edgar The Peaceful）成爲全英國王的時候，英格蘭境內便完全統一和平了。

愛德嘉即位的時候，已經發生了很多的都市，如倫敦（London）、約克（York）、溫徹斯特（Winchester）、散德維齊（Sandwich），都各有各的自治政府，而成爲商業的中心。其重要的原因，是因爲丹斯人一面是經營商業的，一面又是從事掠奪的，爲貿易和安全起見，都有居住於有城垣的都市之必要。但是多數的人民仍然散住鄉村，從事農業。

除都市以外，其時地方的政府，有市鎮，由市鎮組合百會（Hundreds）每一個月，市鎮的首長集合於大樹之下，或磐石之旁，開百會法庭，處決村民的爭端。其時的案件，多數皆有關於牛隻的盜竊。如百會不能解決，則轉移於州（Shire）法庭。州之起源，有的即是昔時王國的舊疆，有的是阿佛烈大王所劃定。後日又

每每稱之爲郡 (County) 州的統治者有一首長，名爲長老 (Eldermen)；又有一執事官 (Reeve)，後世稱爲執法官 (Sheriff) 州的法庭與百會相同，是由各村的首長組織的。每年開會兩次，其職務多半是司法的。至於中央政府，理論上王權雖然極大；但是在實際上，因爲政府組織之不完備，有效的活動究竟很少。政權的施行，須經過「哲人會議」 (Witenagemot)，如果國王是一個軟弱的人，哲人會議的權力就更大。

愛德嘉死於九七五年，不久斯堪底納維亞人又來寇掠，各處所受損害，多極重大。其時是愛澤爾來德第一 (Ethelred II) 在位，完全失掉抵抗的能力，祇得出於納幣請和的一途。於是有所謂「丹斯銀項」 (Danegold) 歲歲徵取於民間以獻納於丹斯人。丹斯人的首領中有一個名叫佛克卑雅特稅因 (Sweyn Forkbeard) 的，雄武善戰，而又長於外交，立志要征服英格蘭。大舉入寇，戰無不利。英格蘭的大半都已入其掌中，愛澤爾來德第二已經出奔在外，不意佛氏忽

然死去，他的兒子克紐特 (Canute) 繼承大志，於一〇一六年完全戰勝，不久便統
一了英格蘭。

三 丹斯人的統治

克紐特統治之下，英格蘭得有較久的和平，而內政的良好也是前所未有的。他和英吉利教會聯結，所以他的統治也很有效力。做了國王三年後，他又繼承他的哥哥，成爲丹麥 (Denmark) 的國王。再後十年，就是一〇一八年，他又將挪威 (Norway) 變成他的領土。於是波羅的海 (Baltic Sea) 的南岸，蘇格蘭及其西方北方的諸島，乃至愛爾蘭 (Ireland) 的東岸，便都屬於這個大帝國之下。但是克紐特死後七年，這個大帝國，便崩潰了。克紐特的第二個兒子死去之後，愛澤爾來得第二的兒子愛德華 (Edward) 普通稱爲「信徒」(The Confessor) 的成爲英格蘭的國王。愛德華的母親，是諾曼的一位公主，愛德華自身又曾經亡命在諾曼三十年，所以即位以後，處處重用諾曼人，所以諾曼、法蘭西的影響又繼丹斯人的影響而來到英格蘭。諾曼第公國 (The

Ducky of Normandy)本建立於十世紀之初，原來九一一年有一羣斯堪底納維亞的海盜佔據塞納(Seine)海岸的下游，法蘭西人莫可如何，祇得聽之，但是不久這些諾曼人的語言文化便都法蘭西化了。在愛德華信徒的時代，統治諾曼第的就是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一〇五一年威廉曾來游英格蘭，據說，愛德華曾經允許威廉來繼承王位。愛德華是個節財愛民熱心宗教的國王，西明寺(Westminster Abbey)便是他提倡建築的。但是缺乏才能，所以一〇六六年死了以後，王位之爭便起。威廉親領大軍來奪取王位。赫斯丁(Hastings)一戰，威廉大勝，於一〇六六年的年底便成了英格蘭的國王。雖然叛亂時起，但是對付的手段太殘酷了，英格蘭人終於屈伏了。

四 威廉王朝的統治

威廉王朝統治英格蘭，約九十年。威廉戰勝之後，雖然自命爲愛德華的繼承人，而不自視爲一個征服者，但是關於政治的事宜，英吉利人是無發言的餘地了。諾曼諸王及其貴族們，常常保有絕對統制的

權力對於叛亂的人，無論是爲首爲從，一律沒收其田產，而重新分配於諾曼的貴族們。盎格魯撒克遜的貴族消滅了，諾曼的新貴族發生了。替新貴族耕種田地，仍然是從前的人民，不過是立於農奴制度之下罷了。所謂農奴，就是不自由的農夫，他耕種一定的田畝，對於田主貢獻穀物，勞力或金錢。他是束縛在田地之上無可脫離的；他若拿出適當的貢獻，他所耕種的田地，亦是不許人奪取的。因爲當時的風尚和田主欲多得收入的關係，農奴所受的待遇，並不如現今的人所想像的壞。恐怕他們的墮落，窮困和愁苦，比較現代都市的窮人們還要好了呢。

依此農奴制度，諾曼人建立了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大陸上法蘭克帝國（Frankish Empire）的產物。在理論上，一切的國土皆屬於國王。不過國王將他這些國土分配於諸侯，諸侯又分配於其屬臣。諸侯對國王須得按時貢獻，屬臣對諸侯也得按時貢獻。國王和諸侯並不完全分散所有的田地，他們自身也各

自保留一部份作爲自己的田莊，直接耕種的都是農奴，農奴不但納貢獻於田主，還要受田主的統治。各田主都各有各的法庭，他們對於舊英吉利的法律一概茫然，所以諾曼人的慣例有很多被採用成爲法律，而地方的風俗也有許多得有法律的威權了。

中央政府方面，由直接承受領地於國王的諸侯，組成一個大會議，對於國事，有討論和建議之權。國王又選置少數助理國政和經理田莊的人，統名之曰「王廷」(Curia Regia)。王廷的職務極爲紛雜，後來事務繁多，逐漸變成各種獨立的機關。今日的中央法庭，樞密院(Priy Council)，內閣(Cabinet)，便都是由此分化而來。到亨利第一時代(第三個諾曼國王)，又設立一個財政部(Exchequer)，地位極爲重要，直至今日，財政總長的地位，僅次於國務總理。

在諾曼諸王統治之下，英吉利的人民統一了，中央甚爲強固，地域的野心消滅了，而且與大陸保持密切的關係，於文化的促進也頗能增進其速度。但是

封建主義究竟是留給後人的一個大問題。

威廉於一〇六六年戰勝，即國王位，於一〇八七年死去。繼位的是威廉第二。威廉第二性極殘暴，橫征苛斂，怨聲載道。但於疆土的擴充，尤其是對於威爾士，則頗有成績。他死於一一〇〇年，繼位的是亨利第一。亨利的貪財好貨，與威廉第二毫無分別，但是他性愛秩序，而且較有識力，所以他的方法多是遵循法律的。其時十字軍東征，正是宗教狂熱的時代。亨利於一一三五年死去，繼位的是他的女兄弟的兒子名叫斯蒂芬 (Stephen) 的。同時他的女兒馬蒂爾達 (Matilda)，即昂樹 (Anjou) 公爵夫人，也要求繼承王位。爭殺多年，馬蒂爾達 中途死去，其子亨利第二 繼續戰鬥，最後斯蒂芬 允於死後傳位亨利第二。一一五四年，斯蒂芬 死，亨利第二 入承大統，是為珀賴泰瑾納脫王朝 (Plantagenet)。

問題

一 丹斯人能够侵略，是因爲具有何種特長？

- 二 阿佛烈對於英國文化有如何的功績？
- 三 英格蘭全境，是依何種方式而歸於統一？
- 四 城市發生的原因安在？
- 五 古代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地方制度如何？
- 六 丹斯人統治下的英國政治如何？
- 七 諾曼人對於英國文化發生如何的影響？
- 八 農奴的生活狀況如何？

第三章 英國國家組織之發展

英吉利人的起源以及其在撒克遜統治下的長進，在丹斯統治下的長進，在諾曼統治下的長進，都約略的說明了一個概況。現在再進而說明他們在珀賴泰瑾納脫王朝下的情形，直至都鐸爾王朝（Tudors）爲止。都鐸爾王朝的繼承大統，乃是英格蘭近代史之第一頁。現在所要說明的這個期間，約略有二百年，試述其主要的事項如下。

一 在法蘭西的領地之喪失

一〇六六年赫斯丁戰役的結果，威廉

成爲英格蘭的國王。但是他仍舊保有他原來在法蘭西所有的采邑，對於法蘭西王，他仍舊是一個屬臣。到亨利做英吉利王的時候，他又從法蘭西帶來了許多采邑，英吉利在法蘭西的領土便更爲擴大了。法蘭西境地的大部份，都在亨利之下——當然，亨利必須向法蘭西王貢納租賦。在如此情形之下，兩個國王之

間，自然難免有妬嫉之心。法蘭西王嚴密注意，想獲得一個口實以奪取英吉利王在法蘭西所有的領地。當理查獅心大王（Richard The Lion-hearted）去世，理查弟約翰（John）繼承王位的時候，法蘭西王的機會便到了。約翰繼承王位，是一一九九年的事。他之爲人，小有才，而道德極壞，在英吉利國王中，是第一個人受人唾罵的。他曾兩次被人控告於法蘭西王斐力之前，——他享有采邑在法蘭西境內，所以在法蘭西國王面前去控告他。一次是因爲他休棄本妻，而誘奪一個采邑陪臣的十二歲的未婚妻以爲己妻，又一次是被控爲殺害他自己的姪兒名叫阿澤（Arthur）的。被控以後，法蘭西王召他去解釋，他抗不應召。法蘭西王乃沒收他在法蘭西境內的領土，除去一小部份外，完全被沒收了。此等領地的喪失，對於英格蘭却是一個很大的利益。因爲依照前此諸王的作法做下去，英格蘭必定變爲一個大陸國家的附庸了。在法領土喪失以後，這個危險便喪失了。

二 發佈大憲章

約翰在位，一面與羅馬教皇衝突，教會受盡壓迫；一面又因對外戰爭，捐稅繁苛，民不聊生，屬下一部分的男爵（Baron）於一二一四年的年尾，便集會宣誓，力迫國王承認他們所提出的憲章。其中把國王所不應作的事，都詳細的羅列出來。約翰不允，諸貴族因起兵進逼倫敦，遇王於倫敦附近的倫納米特（Runnymede）地方。約翰不得已，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字蓋印於大憲章（Magna Carta）上，宣誓尊重國民的權利。大憲章是封建時代的文書，內面所規定的，多半是與貴族有關係的，小半是有關於教會、商人乃至政權之行使。其第十二條與第三十九條，影響深遠。其文如下：

第十二條：在我們的王國內，不得徵取貢金，除非爲我們王國的公共議會（Common Council）所決定，除非爲贖取我們身體的原故，除非爲授我們長子以武士（Knight）的原故，除非爲一次出嫁我們長女的原故；而且即令是爲此等原故，所徵的貢金額數亦必須是合理的。

第三十九條：對於自由人，不得逮捕，監禁，不得沒收財產，不得不予法律的保護，不得驅逐出境，不得加以任何傷害，不得施以何種苦惱，且亦不得傳訊，除非依爵士（*Peers*）的合法判斷或依本土的法律。

第十二條的效力，雖然有時消失了；但在大憲章簽定以後約有百年之際，便型成一個重大的原則，即不經國會的決議，不得課稅於人民。在發佈大憲章之時，英國人於貴族，教士，商人之外，固然尚有其他的自由人，但為數有限，關係不大，大多數的民衆都是不自由的農奴。直到農奴制度消滅，人人都成自由人之後，大憲章乃成爲有關全體人民的大憲章。在簽定以後四百年頃，人民與國王鬪爭之際，有一個著名律師名愛德華柯克（*Edward Coke*）者，重燃大憲章的生氣，對於「自由人」這個名詞加以新的解釋，而用爲對抗國王的利器。大憲章未曾創造新的權利，祇是將舊日的慣例與法律從新加以規定而已。規定以後，雖然時時有暴厲的國王蹂躪它，抹煞它；但是大憲章的精神業已深入人心，英

國人畢竟能够擁護維持，終久使大憲章成爲人民的一個偉大保障。

三 衆議院之起源

約翰死後，他的兒子亨利第三繼承王位。亨利破壞大憲章，專制的兇殘比起他的父親，還要來得厲害。於是貴胄與人民同起反叛，發生戰鬥。一二六四年，亨利大敗被囚。叛軍的首領是西蒙特蒙代福（Simon de Montford）。他是亨利的親戚，也是一個法國人。爲要博得多數人的擁護起見，他於是便召集國會。國會的召集，本不是以此次爲始，不過他將國會的構成份子增加了一種新成分。除去貴胄、僧侶、武士以外，他又命令每個城市都選派兩個市民——多是商人。平民能够在大會議中與貴胄、僧侶、武士共同討論國事，此乃第一次。是爲衆議院之起源。時在一二六五年。當時平民的勢力極其微弱。六十年後，平民代表，獨自集會，另成一個機關，所謂衆議院（The House of Commons）乃正式產生，而國權的控制乃漸次轉移到平民的手裏了。

三 國家觀念之發生

在中古時代，最有勢力的觀念，是世界主義。人

人心目中，都有一個大帝國的存在，一如羅馬帝國然。沙力曼（Charlemagne）努力建設大日耳曼帝國，便是受了這個觀念的支配。其時的宗教，也是懷抱着一個世界教會的觀念，而努力建設羅馬教皇的宗教帝國。英國人當然也是在同一觀念下度生活。但是到了第十三世紀，事態便不同了。地方的特性，既是英國人所極願保守的。而國域（Nation）的興趣又常常燃燒着。盎格魯撒克遜人於是便覺悟他們是英吉利人，他們的家是英格蘭，他們為故國的原故曾經奮力抵抗丹斯人和諾曼人的侵略。他們感覺着，英格蘭應該是英格蘭人的英格蘭，一切制度應該保有英格蘭人的特色，支配國民生活的外界勢力應該從內界加以節制——這種國家主義的熱心當然是逐漸發育的。國家主義，乃共同歷史的結果；非撒克遜人、麥西亞人、丹斯人、諾曼人都忘掉其各別的過去，而有了一種共同歷史經驗的興趣，國家主義是萬不能產生的。到了第十三世紀，這種機運才告成熟。於是排斥外籍官吏（Alien officials）的運動，教會本國化運

動，乃至英國式的法律、制度、建築、與英語、英文都相繼發生滋長。

四 文化之發展

在十三世紀，英國文化呈現異常的進步。第一是法律的進步。封建時代，各地方的習慣皆變為該地方的法律。亨利第二所派遣的巡迴法庭發現此等法律之惡劣，不久遂決定一適用於全國之法律，名為「公共法律」(Common Law)。至亨利第三之時，有一著名律師名布勒克吞(Brac-ton)的加以綜合整理，以成一種法律的名著。此外製定法(Statute Law)亦逐漸發展。所謂製定法，乃有立法權之機關所頒佈之法律也。大憲章固是製定法；但製定法多為亨利第三所頒佈，祇是仍不如愛德華第一(Edward I)所頒佈之多耳。如道路法與警察制度等，皆愛德華之所製定。

英國文學，自從丹斯人入主以來，久已黯淡無光。在亨利第二時代，文人所用的文字，都是拉丁與法文。在一二〇五年時，才有一個牧師名拉雅門(Layamon)者始用英文著作。不久便有阿爾姆(Orin)繼起。阿爾姆也是一位牧師。

而尤爲重要的，則是巴黎馬素 (Mathew Paris)。他著英國史記，對於國王教皇，皆不憚抨擊。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 兩大學的成立，也都是在此時期。牛津 成立於十二世紀，劍橋 成立於十三世紀。在牛津 講學的，有一位大科學家培根 路九 (Roger Bacon)。他具有奇異的見解，預言車當自動，人可航空。祇以當時對於自然的研究多所禁忌，恐其干犯上帝或觸及魔鬼，培根 在牛津 的教授權因而被教皇剝奪，且終於被囚禁了。

五 威爾士之征服

威爾士 (Wales) 地方的人民，屬於塞爾特族，居在深山之中，對於外來的侵略民族，如撒克遜人、丹斯人、諾曼人，常久發揮其獨立抵抗的努力，雖曾對於撒克遜人 與諾曼人 承認居於臣屬的地位，但是貢獻每不繳納，命令每每反抗。愛德華第一 (一二七二—一三〇七) 繼承英國王位 的時候，興舉大兵，深入威爾士，所至大捷，不久的工夫，威爾士 便屈伏了。但是數年之後，威爾士 的愛國志士 又起反抗之師，而以盧蔚林 (Llewellyn) 爲其

首領。一二八二年，威爾士人敗，英人殺盧蔚林而懸其首於倫敦塔（Tower of London）之門。威爾士遂亡。此役之中，愛德華產一子，遂以此子為威爾士之君侯，並給以威爾士親王（Prince of Wales）的頭銜，至今英王的長子照例保有此項頭銜。盧蔚林死後二百年中，威爾士人永懷反叛之心，直至一個威爾士血統的親王繼承英國王位，其情形始突然變好。因為都鐸爾王朝的第一人都鐸爾亨利是一個威爾士武士名叫都鐸爾歐文（Owen Tudor）者的孫子。從此以後，深懷怨望的威爾士人便一變而為英國的忠勇的擁護者。但是其言語性情至今仍保有多量的威爾士人的特點，而不願完全英國化。

六 蘇格蘭之爭

蘇格蘭（Scotland）王國乃由多數小王國統合而成。現代的蘇格蘭，實際上含有四部分：即是皮克蘭，達爾里阿達（即蘇格地王國），諾森布里亞，司垂史克來特（Pictland, Dalriada, Northumbria, Strathclyde），蘇格茲（Scots）原來也是一個王國，於八四二年與皮克茲（Picts）

合併了，於是兩國的領土便一律名爲蘇格蘭。諾森佈里亞和司垂史克來特則是十一世紀的初葉才統一吸收的。諾森佈里亞本是英吉利人的領地，流行的是英吉利文化。蘇格蘭人勢力南侵到了此地，便感受英吉利文化的影響，塞爾特族的文化勢力逐漸衰弱。蘇格蘭戰勝後，都城移到愛丁堡（Edinburgh）。愛丁堡本來通用英吉利語言，都城的語言逐漸成爲國語，原來的語言祇存留於高地人（Highlands）中。至於今日所謂的蘇格蘭語（Scotch），則不過英吉利話中之一種方言罷了。

一二八五年，塞爾特系的蘇格蘭王統斷絕，爭承王位的有十三人之多。最有力量的的是蒲魯斯羅伯（Robert Bruce）和巴利奧約翰（John Balliol），都是諾曼系的有名貴族。紛爭難決，便請英王愛德華仲裁。愛德華承認仲裁，祇是要求他們推尊他爲最上君王。他們都被迫而屈伏了。愛德華便裁定巴利奧爲蘇格蘭王，同時便是英吉利王的屬臣。是爲一二九二年的事情。

巴利奧不久便違背前約，想毀棄他同愛德華的封建關係，而另同法蘭西王結立同盟。結果便是戰爭。巴利奧戰敗了，愛德華遷移蘇格蘭歷代諸王加冕於其上之寶座名斯康 (Stone) 石的來英，而安置在西明寺以表示蘇格蘭王國之滅絕。但是蘇格蘭極端愛護其固有的自由，對於國家獨立之消滅，如何能安靜的忍耐呢？依瓦來斯威廉爵士的領導與感興，蘇格蘭人不久便毅然的起來反抗了。瓦來斯 (Sir William Wallace) 出戰，初時頗順利，最後終為愛德華所擒戮，懸首於倫敦橋 (London Bridge) 上，時為一二〇五年。瓦來斯的愛國熱忱，英勇行動及其悲壯的殉國，永使蘇格蘭人尊之為國家的英雄。瓦來斯的奮鬥，是代表平民的。不久，又有一個代表貴族而起來反抗的，名為蒲魯斯羅伯 (Robert Bruce) 他是與巴利奧爭王位的蒲魯斯羅伯之孫子。他同愛德華第一苦爭，惡殺於畔落克奔 (Bannockburn)，愛德華全軍覆沒，時為一二一四年。是為英吉利在赫斯丁戰役以後所未曾遭受的大創。實際上，蘇格蘭的獨立從

此已經恢復了但是在繼續爭鬥十四年之後，英吉利人才承認了這件事實。一三二八年，愛德華第三才拋棄對於統治蘇格蘭的一切要求。蘇格蘭在其英雄國王蒲魯斯統治之下，便於列強之間取得了獨立的地位。三百年後，直至一六〇三年，在蘇格蘭王傑姆斯第四（James IV）一身兼治兩國之下，英格蘭與蘇格蘭才平和的聯合了。蘇格蘭的傑姆斯第四成爲英格蘭的傑姆斯第一，而建斯都亞王朝（Stuart Dynasty）在未曾聯合之三百年間，兩國間的紛爭時起，幾無寧日。

七 百年戰爭

英國與法國間最長久而又最富破壞性的戰爭，名爲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的確是一件最有關係的事實，對於英法兩國皆有極大的影響。在英吉利人與蘇格蘭爭鬥之中，法蘭西常常給予蘇格蘭人以鼓動與援助。這是英法戰爭的一種原因。其次，英王在法蘭西領有土地，須尊法王爲最上君王，也是紛爭不息互相嫉視的一個原因。又其次，英吉利

人在今日的荷蘭比利時地方與佛來美希 (Flemish) 人的貿易，也是法國嫉視英吉利人的一個原因，因為佛來美希商人素來敵視法蘭西的統治，而要求多量的自治，並向英王表示願受統治之意。第四是因為法王查理斯第四 (Charles IV) 死後，嘉伯先 (Capetian) 王室系統絕，英王愛德華第三要求繼承法國王位，正如從前諾曼地的威廉 (William of Normandy) 要求繼承英吉利王位一般。愛德華第三之要求繼承王位，是一三三七年的事。次年，戰爭便開始了。第一次大戰是有名的格雷西戰役 (The Battle of Crécy)。這是一三四六年的事。在此役中，英國的箭手給予法國以重創。法國武士死去二百名，是乃法國「騎兵之花」。至於步兵之死亡則以萬計。此役在歷史上關係的重大，是因為封建主義武士制度從此崩潰。而封建主義和武士制度又是中世紀政治組織與社會組織的基礎。在此役中，金甲輝煌手持斧戟的武士被使用弓箭的徒步兵卒戰勝了！貴族的武士被下等的兵卒戰勝了！勇敢耐戰的武士，在戰爭上

已失其作用了！它的威權的失墜，乃至以它爲基礎的社會組織政治組織之搖動，自然是必有的結果。

在一三四七年英人佔領了加來（Calais），此地離英國祇是幾英里的海程，而又接近佛來美希人，所以英人決計利用此地，以爲進攻法國的根據。對於一切不表服從的法國人概行驅逐，而代之以本國的移民。加來實際上成爲一個英吉利城市。在邇後的二百餘年中，常爲法蘭西的大患。

在戰爭停滯的時期中，教皇頗想調停，因爲戰爭於教會的進行很不利，尤其是英吉利人不肯繳納教會的捐稅以供給一個袒護敵國的教皇——當時的教皇是一個法國人，教庭也不在羅馬而在法國邊境的一個美城名叫阿維農（Avignon）的地方。但是調停終究無效，而使戰爭歸於停頓的，乃是黑死疫（The Black Death）之流行。自一三四七至一三四九年間，黑死疫蔓延全歐，法蘭西受禍尤烈，屋舍爲墟，田園荒蕪，牛羊成羣，無人管顧，真人間未有的奇禍。據

史家赫克爾 (Hecker) 之估計，死於此疫者總共當有二千五百萬人，法王戰爭的熱心固然減退，便是英王亦持可了則了之意，然而問題太難了。一三五六年，戰事又起，當年法人又大敗於波窪舍 (Poitiers)，其慘敗直等於格雷西 戰役。而戰爭之後，兵卒逃散，土匪橫行，亦有立即恢復和平之必要。乃於一三六〇年，訂立蒲列迪格利和約 (Treaty of Breigny)，英王放棄繼承法國王位的要求，而獨立的領有嘉斯科尼 (Gascony)，波窪多 (Poitou)，社安 (Guienne)，不復爲法王的臣屬。

英王亨利第五在位時，法王是查理斯第六，查理斯 昏憤不君，染有瘋疾，內亂以起，亨利 乘機大舉侵法，一戰於阿金庫 (Agincourt) 而大敗法軍，時在一四一五年，一四一〇年結立脫瓦條約 (Treaty of Troyes)，允於查理斯 死後，讓法國王位於英王，但是愛國熱忱猶存於法國人民心中，許多人皆爲太子查理斯 大鳴不平，查理斯 第六死後，戰爭又作，祇以英國勢力太大，法國大部的地方

皆在英人手中，且用重兵以包圍鄂爾連城（Orlean）。法國陷入危急不可終日之勢，此際突有名阿克若安（Joan of Arc）者挺身而出，竟奏解圍之功。若安乃法國東邊的一個農村少女，自信上帝派遣她來挽救祖國，心念專一，時聞天神命令她迅速努力。一四二九年她向太子查理斯的宮廷出發，告以她來的使命。經多少遲疑，始允其參加軍隊，共救鄂爾連；因若安的感奮，果然打敗英人，解除鄂爾連的圍困。從此法人始知英人並非「不敗軍」，而英人的前進乃受阻遏。太子查理斯乃即王位於來母（Rheims）。若安既有解圍鄂爾連之功，世人因而呼之爲「鄂爾連之女子」（The Maid of Orleans）。從此以後，氣勢大變，法軍情形極好。但是一年以後，若安竟陷入英軍手中，而以邪術異端的罪名爲教會裁判官判定處以死刑。於一四三一年，焚死於魯昂（Rouen），其時方值十九歲。她的公共事業祇有二年，一年在軍中，一年在魯昂獄中。她沒作過將官，也沒作過兵士，也沒參加過作戰。她在軍中，祇是對於軍官不斷的予以忠告，對於兵

士熱烈的予以感奮，鼓舞其信賴自己和自己的動因，而且熱烈的愛好祖國。從此以後，愛國主義之火始終燃燒於法蘭西領土之上。英人的勢力逐漸衰退。除去加來以外，一切領土盡歸法人。於一四五三年即君士坦丁堡陷落之年，百年戰爭乃終。

百年戰爭，英國終竟敗了，但是英人的獲益也頗不小。第一是國會下院勢力之膨脹。在長期的戰鬥中，人力財力的供給都不得不依賴人民的代表，人民的供給需要都以監督用途保證權利為條件，所以衆議院漸次成為一有力的機關。其次，國家精神的覺醒，也是百年戰爭的一大恩賜。在戰爭中，屢次的大勝，引起一種國民的自尊心，而為社會上一切分子之所共有，因而國民的結合統一便更為堅固。無論是英吉利族，是諾曼族，都曾參與偉大的公共企圖，都充滿了公共的愛國熱忱，於是而不同的民族便凝合而為一個民族了！英人所受之賜，豈得謂小？

問題

- 一 英國在法領土之喪失，對於英國，具有如何的關係？
- 二 大憲章的影響如何？
- 三 衆議院產生的經過如何？
- 四 英國國家觀念下所籠罩的民族有幾？此等民族之所以能聯合統一的原因安在？
- 五 十三世紀時，英國的法律有如何進步？
- 六 英文的著作始於何時？
- 七 十三世紀之科學如何？
- 八 威爾士征服的經過如何？
- 九 蘇格蘭所受英國文化上的影響如何？
- 十 蘇格蘭抗英運動之經過如何？
- 十一 百年戰爭的原因與影響如何？

十二 阿克若安的救國行爲可資師法者安在？

第四章 社會政治轉變時期

當理查第 I (Richard I) 在位的時代 (1177—1199)，正是英國發生重大變革的時代。統治權力的所在，已從國王之手移到了國會；奴隸制度消滅了，經濟組織起了根本的變化；宗教上的異端日益膨脹，英國教會幾乎要被它完全壓倒。此等現象，皆起源於十四世紀的中葉而懸延到了十五世紀。影響所及，自然尤為久遠。

一 經濟情形

威廉第三在位的時候，竭力獎勵毛織業，歡迎佛來美希人移住英國，紡織業日益發達。英國於是便不僅為一個羊毛生產地，且亦成為一個羊毛紡織國。由此種細小的起源，到後來竟釀成全世界偉大的織造系統。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因為十字軍之役與百年戰爭等事件，英國人與外國接觸頻繁，原有的儉樸風氣不能不稍有喪失，而對於外國生活的舒適更不

能不發生羨慕，於是英國人便離不了外國貨物，而英國之對外通商便不復如昔日之專以賺回金銀爲目的了。這是值得注意的又一件事。

商業的發達引起行會(Gild)制度的產生。在盎格魯撒克遜時代，人們常因社會的、慈善的或宗教的目的而組織同胞會(Fraternity)，並稱呼爲基爾特(意卽行會)。後來某一城市的商人，爲促進商業利益而組成同樣的組織，並名爲商人基爾特。商人基爾特，每一城市祇能有一個。到工業發達以後，各種工藝紛紛各組同胞會，於是木匠有木匠的行會，裁縫有裁縫的行會，推而至於其他各業，莫不各有行會。行會之起源，似在愛德華第一之時，到了十四世紀便爲實業界的一大勢力。行會的規則極嚴，同會的人，不准售賣劣質貨品，不准度量不規則，不准工作踰越時間。同會的人，互相監督，極爲嚴厲。所以在中古時代，假貨、短秤等類的弊端是絕不會有的。但是行會的排外性極大，非行會的會員極難經營或從事一種工商業務，非從行會會員充當學徒，絕對無法學習工商

業務而且貨物的價值，皆爲行會所操縱，看待他人的利益常不如自己利益之重。所以行會是現代托拉斯與勞動組合的聯合體；它操縱製造，貨價，乃至勞動的供給，而且當時的市鎮自治（Borough Government），也多掌在行會的手裏。酷好自治，是英國人的特性；但是要求允許自治，必須拿錢去買，也是英王的政策。能够出錢的，當然要算行會。在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時，城市的治權多數都在行會手裏。

二 國會的權力伸張

在中古時代，國王的收入來源是王室田莊，封建貢賦，商業捐稅和各種罰款，政府的維持與活動，都祇有此等依靠。當着戰爭不絕的時際，政府的財政陷於破產狀態，除了召集國會要求支持援助以外，別無他法。因此，國會控制財政便爲一種原則。一三四〇年，愛德華迫不得已便承認了「不經國會的允可不得徵收捐稅。」不久，國會再進一步要求「有權分配款額，依一定的目的以使用之，不得挪移。」一三五三年，這個要求，也得國王

的承認了。在同一期間，國會又開始檢查政府的計算書以審核其是否依照國會的支配以使用款項。衆議院以國稅主要担負人的代表資格，更要求一切財政案須由衆議院提出；此項原則，直至一四〇七年，始正式爲國王所接受。所以國會控制租稅，審查決算，支配用途，乃至財政立法須由衆院提案之四大原則，皆爲百年戰爭的結果。至於今日，則文明各國，除去我中國外，殆無一不實力遵行者。

三 奴隸制度消滅

從前的奴隸，因戰爭的需要，多有應募從軍的。從軍的結果，一面對於國家已有貢獻，一面因接觸外界見聞已廣，欲其再過馴伏的奴隸生活，跼促於田園之內，自爲不可能。此等奴隸出戰時所用的兵器，爲長弓（The long bow），是當時有力的利器。當時的軍隊，由穿甲的武士，弓箭手，大刀隊三種人組織而成。弓箭手的威力幾乎等於今日的機關鎗，制勝克敵多依賴之。奴隸們在戰爭中，既大奏功績，回國後多不願歸還田莊，又加以黑死疫流

行，死人甚多，到處缺少人工，而城市發生，工藝振興，需人亦復不少，所以奴隸得以自由移動，奴隸制度無復存在的餘地。人工缺少的結果，又使勞動價格日趨昂貴。雇主要求政府規定最高工資率。於是所謂「勞動法案」(Statute of Laborers)居然成立，而付與「勞動裁判所」以執行的權力，但不久便改歸地方「和平裁判所」(Justices of the Peace)去執行。一時之間，執行頗為嚴厲，三十年後的農民革命便由此處植其因。又因一面農人缺乏，一面毛織業發達，羊毛騰貴，田主多喜圈圍田地用作牧場，甚至尚有奴隸而急加遣散的結果，農人失業，羣集城市，工人的工資降低，而農田改為牧場，農產減少，食物騰貴，都種下社會紊亂的眞因。

在愛德華第三統治的末季，英國政治上、經濟上與宗教上都呈現危岌的情形。一三七六年的「善良國會」(Good Parliament)彈劾政府，大臣中革職拿問者二人，國人的積怨於是爆發。不久愛德華便死了，他的孫子理查第二即

位，年才十歲，政權掌握在若干貴族之手。暴厲恣睢，有加無已。逮捕善良國會的
反政府派，政治上的異己無以自存。又徵收苛刻的人頭稅，年在十五以上，無論
男女，皆須納稅。一般人民更無以爲生。一三八一年，農民革命便發生了。革命黨
徒，四方蠶起，終於佔據倫敦，大行燒殺，便是佛來美希的紡織匠也在殺戮之列。
暴動數日之後，革命團體瓦解冰消。反動政治，又復發生。但是地主受了教訓，不
敢故態復萌，農奴制度到底消滅了。

四 南嘉斯德反叛

理查第二成年以後，初理政治的八年，英國是實
行憲政的。但一三九七年，他的專制慾爆發了。對於貴族，施行恐嚇政策。貴族
中有一亨利，是理查第二的姪子，南嘉斯德公爵約翰（John of Gaunt）的兒子，
被理查第二驅逐到國外去了；而且在他父親約翰死去時，又掠奪了他的田產。
理查的意思，是恐怕亨利多產，容易反叛，所以先發制人，奪其憑藉。不料亨利聞
知父死，馬上趕回英國；適逢其時，理查又因愛爾蘭的問題親往解決，離開倫敦。

了。怨叛的人心，擁戴亨利，一戰而擒理查，更召集國會，由理查宣佈讓位，由國會擁戴亨利爲王，是爲亨利第四。亨利即位以後，陰謀奪位的人很多，乃一面結納國會，確定財政案須由下院提案的原則；一面又結納教會，明定焚燒異教徒的法律，以嚴懲威克里夫（Wycliffe）的信徒。威克里夫是牛津大學的神學教授，在黑死疫流行之際，正是他大抒異論的時候。教會的人士，自教皇以至牧師，他認爲都是邪惡的。一切的游方僧（Friars），他認爲都是無益於世的。僧尼的靜寂生涯，他認爲不及積極生活的高尙神聖。此種怪論，在當時如何能够忍受。一三七七年，教皇下令拘訊。兩次被審，未曾宣判。因爲當時教會破裂，有兩個教皇，一在阿維農，一在羅馬，威信失墜，命令無人切實奉行。到了一三八二年，他的著作才被焚燬，他的講座才被剝奪。兩年之後，他便死了。他死以後，信徒尙多。他的信徒，多爲洛拿派（Lollards）。到亨利第四之時，大受蹂躪。但是完全消滅，則在他死後一百五十年新教徒舉行反抗之時。

五 文藝的發展

從諾曼侵入以來，到十四世紀的中葉，在英格蘭流行的，有三種語言：一種是諾曼的法蘭西語，流行於統制的民族間；一種是撒克遜語，或稱「舊英語」(Old English)，是被征服民族的語言；一種是拉丁文，乃是法律上、宗教上、學術上的公式文字。「新英語」(Modern English)乃撒克遜語混合了一些法蘭西字和拉丁字的一種語言。在十四世紀的中葉，流行於宮廷中，取得了諾曼法蘭西語的地位而替代之。此時的英語，含有無數的方言，宮廷和公文所用的，名爲「國王的英文」(King's English)，是當時的標準語言。

但是英國文學界的第一個天才，要算喬瑟 (Geoffrey Chaucer)。他大約生於一三四〇年，死於一四〇〇年。除了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以外，在英國詩人中，也要推他爲第一了。他的最大的名著堪他伯里的故事 (Canterbury Tales) 描寫十四世紀英國中等社會各界人士的狀況極其完備。和他同時的，

還有一個郎南 (William Langland) 郎南的描寫，是從黑暗方面着眼的。他描寫貧民的困苦，貴族的橫暴，教士的無恥，淋漓盡致。

到了十五世紀，正是文藝復興運動 (Renaissance Movement) 達於高潮的時代。在英國，有兩大發展：一是圖書館的建立，一是學校教授希臘文。在政治紛擾戰亂不絕之中，有許多關心政治的人，感覺促進學術之必要。亨利第六創立了伊頓學院 (Eton College) 和劍橋大學的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而公爵漢佛萊 (Duke Humphrey) 也從意大利廣購書籍，曾贈牛津大學以書籍一二九冊，在當時確實甚為難得。當時的書籍，全賴抄寫，而抄手亦不易得。一四五五年，正是薔薇戰爭發作之年，德國人顧吞堡約翰 (John Gutenberg) 發明了印刷術。英國商人客克司頓威廉 (William Caxton) 於一四七四年發出第一部印刷的書。從此出書很容易而書價又很廉，不能不說是學術上的一件大事。至於學校之教授希臘文則得力於色林威廉 (William Selling) 及其生徒。

色林是一個僧侶，曾游學意大利，回國後，授其所學的希臘文於寺院學校，他的學生又授之於牛津大學。此種運動使學者直接感染於古代的偉大文藝，而以理性為唯一的安全南針。不但自由思索一切的問題，而且視自由探索為人生的義務。當時懷疑此種態度而加以批評的人，當然很多。但是對於英國人理智的伸展實具有絕大的助益，而對於中古最大威權即教會的反叛，便是此種運動之直接的結果。

六 薔薇戰爭

亨利第六理智短淺，意志薄弱，或者是由於先天的精神不健全。約克 (Yorlists) 和南嘉斯德 (Lancastrians) 兩家互爭王位。於是內戰以起，從一四五五年至一四八五年，凡三十年，始告終止。約克系以白薔薇為徽號，南嘉斯德系用紅薔薇為表記，所以歷史家稱呼為薔薇戰爭 (The Wars of the Roses)。在波斯沃斯戰場 (Bosworth Field) 國王理查第三為侯爵都鐸爾亨利 (Henry Tudor) 所殺。亨利立時在戰場上加冕稱王，建立都鐸爾王

朝是爲一四八五年的事。此次戰爭的第一結果，是封建制度的最後崩潰。因爲在戰爭中，多數貴胄皆被殲滅。少數殘餘的貴胄，他的財產也被沒收或者毀壞了。第二個結果是英人的自由隨貴胄的滅亡而消散。大憲章本是由貴胄爭鬪得來，憲政也是因貴胄的支持而進展。貴胄滅亡，憲政便無人擁護。直至十七世紀的革命，推翻了斯都亞王朝（Stuarts）王權才衰退，自由才恢復。

問題

- 一 行會制度如何產生其內容又如何？
- 二 國會用如何方式以伸張其權力？
- 三 奴隸制度消滅的原因安在？
- 四 一三八一年農民革命的原因有幾？
- 五 威克里夫之宗教見解如何？
- 六 何謂新英語？

七 喬瑟在英國文學上的地位如何？

八 文藝復興運動的高潮中，英國學術上發生若何重要的事實？

九 薔薇戰爭的影響如何？

第五章 都鐸爾王朝與宗教改革

一 亨利第七之事略

亨利第七是都鐸爾王朝的第一個國王。他性

喜專制，不樂憲政。依大憲章的規定，不得議會的許可，國王是不得增加捐稅的。亨利既不喜召集國會，又願多得賦稅，乃避去增加正稅的名目，而創爲「樂捐」(Benevolence)的說法，幫他聚斂的大臣，有一個摩吞(Thomas Morton)手法最爲巧妙。向生活華美的人勸捐時，便說他們所過的生活既然如此奢侈，理應多出捐款；向生活簡單的人勸捐時，便又說他們所過的生活既然如此節儉，論理應有餘錢可以多任捐輸。奢侈的人與節儉的人，都逃不出他的逼索。人稱爲「摩吞的叉子」(Morton's Fork)。

亨利在位的時候，正是發現新大陸，歐洲人的世界觀念大爲開拓之時。在科倫布宣告西方尙有大陸之後，亨利便命嘉波約翰(John Cabot)及其子色

巴先 (Sebastian) 在西方海中廣爲探求，結果便於一四九七年佔有紐芬蘭 (Newfoundland)，嗣後並宣告亞美利加的地方，自勒布拿多 (Labrador) 到佛羅里達 (Florida) 皆爲英國的屬地。於是北亞美利加的膏腴之地，皆入英人之手。

二 亨利第八的事略

亨利第七死於一五〇九年，他的兒子亨利第八是一個剛毅有爲的少年，繼承了王位。亨利第八在位的第八年，便是路德馬丁 (Martin Luther) 在威丁堡教堂 (Wittenberg) 宣佈九十五條論旨，攻擊教會的時候，霹靂一聲，全歐震動。不久，路德更直斥教皇，亨利手草一篇拉丁論文，以批斥路德。教皇李奧第十 (Leo X) 大悅，褒獎之以「聖教干城」 (Defender of The Faith) 的頭銜。直至英國脫離羅馬教皇的管轄之後，以迄於今日，此項頭銜，依然保存，不過所干之「城」已非當時之「城」了。

亨利的妻室名爲嘉色林 (Catherine)，是他的哥哥阿澤 (Arthur) 的未亡

人。他的結婚，是一種政略，並非基於愛情。結婚後，連生五個子女，都夭亡了，祇剩下一個多病的女兒，名叫瑪麗 (Mary)。他到此時，恍忽覺着娶兒之妻有干神怒。適逢皇后的侍婦中，有一個名叫波林安 (Anne Boleyn) 者，美而多才。亨利不禁鍾情於她，便覺着在義務上有與嘉色林離婚的必要。隨後便要求教皇批准。教皇克利門第七 (Clement VII) 遲疑未決，兩年之後才召亨利與嘉色林同至羅馬。當時亨利的大臣烏爾色 (Wolsey) 同時便是教皇的駐英代表。亨利恨他不努力代求離婚的批准，將他革職拿問，終於凌辱以死。時爲一五三〇年。繼烏爾色者名爲克倫威爾湯姆士 (Thomas Cromwell)。在他執政的十年間，喜怒爲政，殺人無算，人稱爲「英國的恐怖時代」 (The English Reign of Terror)。克倫威爾勸告亨利脫離羅馬教皇，自任英國教會的教主，然後再由本國教廷宣告離婚之批准。克倫威爾的建議採用了，嘉色林被棄了，波林安成爲新后了。英國於一五三四年正式脫離教皇了！教皇於是宣告破門令 (Excom-

munication) 免除英國臣民服從亨利的義務。亨利也從國會取得「英國教會唯一至尊」(The Only Supreme Head in Earth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的頭銜，管理英國一切宗教事務並收受一切宗教的財賦，不復解往羅馬，也不復顧及羅馬。如此的破壞故常，當然引起不少的反叛。然而亨利嚴法以繩，所有反叛之人，一律殺無赦。而著烏托邦(Utopia)之穆爾湯姆士(Thomas More)亦遭禍焉。穆爾之死，遠近莫不憤恨。詩人伊拿斯墨斯(Erasmus)於致友人書中歎惜的說道：「英喪一人而我喪一友矣！」

亨利與教皇決裂之時，英國寺院所有之田產將及英國全國地面五分之一。亨利一面因為貪財慾的驅使，一面因為憤恨僧侶的反對他的離婚，乃派遣委員兩人以調查僧侶的道德和寺院的風紀為名，而實行沒收廟產毀壞寺院的企圖。從一五三七年到一五三九年，一切寺院都解散了。至其產業，則多半自動的獻於亨利，以免更有嚴重的禍害發生。毀壞的寺院，計為六百五十七所。亨

利由此所得的財產，大部分皆以微價賣給他的寵臣，英國的名家巨族中，所有的田莊，直至今日，還有很多是由此次事件得來的呢。至若亨利由此所得的財產之一小部分，則亦不免用之於興學校和辦公益，以塞反對者之口喙。

寺院財產固然沒收了，但是僧侶精神的所有尙未剝奪。於是國會又製定「消滅異見條例」(Act for Abolishing Diversity of Opinions)以嚴懲反動。然後亨利之一言一動，無復敢有非議的人。偶一有之，則焚殺之禍立至。

亨利死於一五四七年。綜其一生，有兩大事件，影響深遠。一爲英國獨立教會之創立，以打破羅馬教皇之支配；一爲海軍政策之樹立，以確定海上支配權之始基。英國不能在歐陸尋求領土，但當在海洋中求之，亨利實爲首先實踐的人。英國的國策，於此實起一大轉變。

三 愛德華第六之事略

亨利第八死後，他的兒子愛德華第六(一

五四七—一五五三)繼承王位，遵循父志，厲行宗教的改革。教堂內禁止懸掛

畫像和十字架，禁止燃燭燒香和陳列聖水。贖罪的信仰被否認了。「基督的身子在聖餐中的麵包和酒裏」的說法也被反對了。禁止牧師結婚的規例取消了。教堂禮拜用語改用英文不用拉丁了。爲使此等改革能够貫徹起見，主教克南麥 (Archbishop Cranmer) 特地編成英文公共祈禱書 (English Book of Common Prayer) 書中之所規定，至今依然沿用，祇是稍有增損而已。在當時，如有違反者，莫不嚴刑相加。便是瑪麗公主 (Princess Mary) 也因爲在私人教堂舉行加特力式 (Catholic) 的禮拜，而備受凌辱。

四 瑪麗之反動

愛德華死，其姊瑪麗繼位 (一五五三—一五五八)。即位不久，便與西班牙的腓力第二結婚，西班牙人是希望藉此一舉而將英格蘭變爲西班牙的領土。瑪麗篤信加特力教，而英國的教長們的多數又從來未曾衷心贊助宗教的改革。所以不久舊式的信仰又普遍的恢復了。國會贊成服從羅馬教皇了，取消從前的一切異端式的條例了，兩院議員都長跪於教皇代

表之前以懺悔自己的罪過了。羅馬的歡樂，當然無量。但是教產的發還，則爲國會所反對，因爲有很多田產都在上下兩院議員的手裏。瑪麗祇得將尙在王室手裏的教產發還一大部分而已。其時改革派之被虐殺者，約在兩百至三百人之間。其最著者則爲拉梯謨 (Lairner) 和李德來 (Ridley) 二主教。拉梯謨和李德來同時被焚。其時拉氏年七十，於焚殺之火將次燃燒時，鼓勵其同伴李德來說：「李德來長者！好自安慰，表示人氣；藉上帝的榮光，我們今天已經在英格蘭燃起一枝蠟燭，我深信它永遠不會熄滅！」其殉道精神，實千秋萬代，永垂不朽！

五 伊利沙伯與新教

瑪麗死後，亨利第八與波林安所生的女兒伊利沙伯 (Elizabeth) 卽位。伊利沙伯剛毅多智，終身不婚，待人很寬，而用人很明。她的父母的結婚是教皇所反對的，她的繼承王位自然是爲加特力教徒所否認的，她欲得援助，當然祇能求之於新教徒。所以她主張新教，不是起因於信仰，

乃是起因於政略，英格蘭教會的獨立，又因國會於一五五九年，製定「至尊條例」(Act of Supremacy)與「統一條例」(Act of Uniformity)而恢復了。不用說，加特力教徒又免不了要受虐殺了！但是受虐殺的，在新教中也大有其人，那便是清教徒(Puritans)和分離派(Separatists)。這兩派都是新教的離異者(Protestant Nonconformists)。清教徒要求禮拜應有更爲清淨的形式，並不脫離國教(Established Church)，祇是努力從內部改良。英格蘭的未來大事，頗受此輩的影響。分離派根本脫離國教，絲毫不肯通融。因爲「統一條例」的壓迫，他們多逃往大陸。其中的一部份集合於荷蘭，不久便乘着「五月花」(Mayflower)向新大陸航去，建立新世界的自由基礎。

這時，蘇格蘭的女王斯都亞瑪麗，是蘇格蘭的詹姆士第五的女兒，她的祖母是亨利第八的阿妹。所以有要求如伊利沙伯沒有兒子，她應當入繼英國的王位。因爲她是信仰舊教的，當時西部歐洲舊教徒，便都希望這事的成功而使

英格蘭和蘇格蘭重新信仰舊教。斯都亞瑪麗的第一個丈夫是法國佛郎西士第II (Francis II)，死於一五六〇年。她的第二丈夫是大來爵士 (Lord Darnley)，又爲人殺害。她有與聞其事的嫌疑，被迫讓位於其稚子詹姆士第六，且遭囚禁。一五六八年，她逃來英國，依附伊利沙伯而求其援助。加特力教人陰謀擁她來推翻伊利沙伯，羅馬教皇皮奧士第五 (Pius V) 又向伊利沙伯宣告破門令而免除人民服從伊利沙伯的義務以幫助擁戴瑪麗的陰謀。一五八七年，瑪麗遂受死刑的處置。

瑪麗就死以前，遺囑廢棄她的兒子而將她對於英國王位的繼承權給予西班牙王腓力第二。腓力本來與聞擁戴瑪麗的陰謀，及至瑪麗之死，他爲要求繼承英國王位計，爲替瑪麗報仇計，爲懲戒伊利沙伯之扶助尼特蘭 (Netherland's) 的叛民計，爲撲滅宗教改革派計，腓力決心大舉討伐英國。一面調集陸軍於尼特蘭，一面將海軍傾巢而出，計有兵艦一百三十艘。實爲大西洋上從來

未見之偉大海軍，西班牙人自誇曰「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此時英國全國大爲震恐，無論貧富，無論新舊教，皆一致奮起共禦外侮。加特力教徒雖不願擁戴伊利沙伯，但更不願陷其祖國於西班牙人之手。

英國的兵船祇有八十隻，但是構造輕小，行動敏捷。一五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兩軍相接，交戰七日，無敵艦隊，困不得逞。一夜，英人用火攻焚之，無敵艦隊大亂，損失不少。翌日又遭猛烈的攻擊，北向而逃，又遭風浪，損失亦復不小。此役爲新舊教鬪爭之一大關鍵，不但英國得保其新教國的地位，即新教的尼特蘭之獨立，斯堪底納維亞與北德意志之新教盛行，皆受此役的促進。

西班牙既敗，英國便成「海上之王」。英國人民都充滿了海上冒險的榮譽心。伊利沙伯時代，重演起古代海寇的故事。探險於新大陸的人絡繹不絕。在北美，發現一片地段，便用斐基尼亞(Virginia)以名之，因爲斐基尼亞的意義是童女，而伊利沙伯終身不婚，故用此字以紀念之。在伊利沙伯的時代，新大陸

的移民歸家的時候，從新大陸帶回菸草，英國人始有吸煙的習慣。薯芋之輸入愛爾蘭，也是這個時代的事。總之，伊利沙伯時代，英格蘭的地位逐漸重要，而英格蘭人的活氣也足以担負此新時代的使命。伊利沙伯死於一六〇三年，都鐸爾王朝隨之而終。

六 學術的巨子

在亨利第八的時代，文學界最爲重要的人，是穆爾湯姆士。他的名著「烏托邦」意思便是「無何有之鄉」(Nowhere)，乃一種描寫理想的著作，與柏拉圖(Plato)的共和國(Republic)同類。他描寫新世界有一島國，其法律禮俗都已達到了理想的境界。房屋空場都極優美，街道很寬闊而又潔淨，人人能讀書寫字，每人每日祇須作工六小時，酗酒吵鬧的事一概沒有。人民都能參與政治，各人的信仰完全由各人自主。穆爾著作的動因，是起於當時政府的專橫，宗教的箝制和人民的困苦墮落，而想供給些改良糾正的辦法。他自己也知道在當時有許多是不能實現的。

在伊利沙伯時代，一般的情況皆利於文學的發展。全歐的人心已爲宗教糾紛所震動。物質的與理智的拓展都開闢了一個新天地。哥倫布發現了新世界，而文藝復興再造了舊世界。古代文化中的無盡寶藏真是出人意外。各種各色的事都使人們的理智敏銳，想像活潑。英國人在此時期發揮其創造的偉大精神以貢獻於世界的學術，當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體。

當時著名的哲學家有培根佛郎西士 (Francis Bacon)，他的貢獻在發明一個新的思考方法，便是由考察多數特殊事例以達到結論的方法。此項方法名爲歸納法 (Inductive)，與從前的演繹法 (Deductive) 正相反。因爲培根的成就，人類思考的歷程才有了科學的形式，才有了科學的基礎。在文學上，則空前未有的天才莎士比亞威廉 (William Shakespeare) 出現了。他的偉大的成就，不但是英國的珍寶，也是全世界的奇彩。

問題

- 一 英國教會成立的經過如何？
- 二 何謂消滅異見條例？
- 三 英國的海軍政策，由誰樹立？
- 四 愛德華第六在宗教上之改革如何？
- 五 瑪麗在宗教上的措施如何？
- 六 新教中反對國教者有幾派？
- 七 西班牙對英戰爭之影響如何？
- 八 歸納法由誰創造？

第六章 斯都亞王朝之統治及英國政權之下移

一 詹姆士第一與國會的衝突

都鐸爾王朝之終絕，蘇格蘭的詹姆

士第六，斯都亞瑪麗之子，繼承英國王位，是為英格蘭的詹姆士第一（一六〇三—一六二五）。英格蘭與蘇格蘭統治於一個君主之手，但是一切立法都還各自獨立。詹姆士及其以後的斯都亞諸王都相信王權神聖，認定王權是神所授予，非人民、牧師或國會所應限制或疑問的。這和國會的衆議員以及人民的多數的意見相衝突。這個衝突，便是以後的內戰、共和、保護政府乃至一六八八年革命之總根源。

衆議員堅持國會有權討論一切國政，而且堅持議員在院內為國事所發的一切言論，在院外一概不負責任，不得因此而加以逮捕或處罰。詹姆士否認此等權利，並且反覆申明議院的權力乃國王及其祖先之所恩准，隨時可以剝

奪有一次，衆議院討論國王所禁止干與的一件事，國王大怒，嚴加申斥，衆院議員，義憤填胸，羣起而四出遊行，宣傳反抗，是即所謂「大反抗運動」(The Great Protestation)。他們宣佈「國會的自由、公權、特權、與立法，乃英國人民自古以來確切無疑的天賦權利；凡有關於國王、國家、國防，乃至英國教會的一切艱難大事……都是國會討論爭辯的正當題目。」詹姆士聞知此訊，立時震怒，隨即宣告解散國會，並逮捕議員數人。

二 查理斯第一的橫暴及長期國會的反抗

查理斯第一繼承王位

後(一六二五—一六四九)他與他的父親詹姆士抱有同一的王權神聖觀念。他將經典上的這句話變成了自己的：『國王的言語，便是權力；誰能向國王說，「你幹嗎呀？」』所以國會和國王的衝突又復熾烈了。但查理斯因要籌措國用，雖接連的把不肯投票供給國用的第一二兩次的國會解散了，可是終於不得不再召集國會。國會集會以後，便於一六二八年向國王提出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 這是大憲章以後英國憲政史上的第一種重要文書，其中含有四點，都是與當時的政治針鋒相對的。第一，不經國會的允許，不得借債徵稅或募集樂捐；第二，不得非法拘捕人民；第三，不得駐紮軍隊於人民住宅；第四，不得以軍法審判人民。這四點，都給國王以重大束縛，但因事勢所迫，查理斯終於不得不准予所請。然而查理斯是毫無誠意的，所以不久便解散國會，任意徵收捐稅，摧殘法律，並厲行宗教專制，凡教士之不遵行英國國教儀式的，即提交「高等特派法院」(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判罪。十一年之中，竟不曾一召集國會。於是由國王與國會統治的英國政府，此時竟變成法國式與西班牙式的獨裁政府了。幫助查理斯厲行獨裁的，有查理斯自選的樞密院，而大臣溫德華斯湯姆士 (Thomas Wentworth) 和主教羅威廉 (William Laud) 則是尤為著名的助桀為虐的兩人。

當時的情況，英格蘭人是隨時可起而革命的，而蘇格蘭的事態偏又加以

促進蘇格蘭人的宗教信仰是統一的，都信仰長老會派。查理斯想強迫施行英格蘭的禮拜儀式，蘇格蘭人一致堅決的反對，不承認宗教上有任何變革。查理斯決計用武力撲滅之，但是軍費無着。於是召集國會，要求軍費。國會集會後，置軍費於不論，偏事注意人民的愁苦。會開了三個星期，便被解散了。是爲短期國會（The Short Parliament），時在一六四〇年。

其時蘇格蘭的軍隊已經越境而南下，英格蘭却國庫空虛，軍無鬪志。查理斯不得不再召國會。此次國會，集會十二年，其法律上的存在且至二十年，所以名爲長期國會（The Long Parliament）。此屆衆院議員，頗多剛毅之士，決心對於國王的專橫加以阻遏。他們的第一件行動便是糾彈（Impeachment）溫德華斯湯姆士（現在已成斯脫拉福特侯爵（Earl of Strafford））因爲他是助桀爲虐的首要工具。國會通過一個拿辦案（Bill of Attainder），將他褫職處決了。時國會爲防止事未作完先被解散的危險計，兩院通過一個議案，規定非

得國會的同意不得解散國會或宣告延會。

當時全國亂象日深，岌岌不可終日。一六四一年，愛爾蘭人因為反對新教，排斥英格蘭人和蘇格蘭人，大起暴動，英格蘭人和蘇格蘭人之慘遭殺戮的殆以萬計。要征服叛亂，不得不訴諸武力。但是國會又恐怕國王握有武力之後轉而對付國會，於是決計訴之於全國國民，刊佈「大抗議」(The Grand Remonstrance)中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申述國王統治上的錯謬，第二部分敘述國會已行的改革，第三部分敘述將來應有的改革，而尤注意於宗教問題。關於第二部分，國會的意見破裂了，於是遂發生一個擁有相當勢力的保皇黨 (Royalist Party)。查理斯決計利用此點，猛烈的威脅衆院。因下令逮捕衆院議員五人。那料查理斯親往議場捉拿時，五人已先得風聲逃往倫敦中去了。於是倫敦的市民，便全體武裝起來，準備打倒專制的獨夫。查理斯也就逃出倫敦，避往約克 (York)，英國的內亂便爆發了！時為一六四二年一月十日。

三 查理斯第一之處死及政制共和

當時擁護王室的保皇黨，多半

是貴族紳士和牧師，站在國會旗幟下的人，則是市民和農人，通稱爲圓頭黨 (Roundheads)。保皇黨擁護聖公會 (Established Episcopal Church)，圓頭黨都是清教徒，在爭鬪的進展中，長老會派 (Presbyterians) 和獨立派 (Independents) 卽後日之公理會 (Congregationalists) 成爲清教徒中之領導份子。戰爭繼續了三年以後，國會軍中崛起了一位開闢局面的偉人，那便是克倫威爾沃理佛 (Oliver Cromwell)。他所統轄的聯隊，有「克倫威爾鐵軍」(Cromwell's Ironside) 的聲名。他的軍中，都是篤信宗教的人士。酗酒發誓之事，在他軍中是絕對沒有的。自戰爭之起始以至於終了，他這個聯隊，從來沒有打過敗仗。

幾年間的軍事進展，已經暴露了國會軍的根本弱點，是在統率非人。一六四五年，國會乃宣佈「反己令」(Self-denying Ordinance)，限定國會議員中之執掌兵權者統須於四十日內解除之。同時編練二萬一千人的新隊伍，名爲

「新模範軍」(The New Model)用斐伐爵士(Sir Thomas Fairfax)爲總司令，用克倫威爾爲副將軍，當統率騎兵之任。其兵隊雖無宗教的限制，但是事實上，新軍的官佐多是獨立派信徒，所以全軍不久便充滿了宗教的熱情。

拿塞鄙(Naseby)之戰(一六四五年)，新模範軍把保皇軍打的大敗，查理斯倉皇逃往蘇格蘭，蘇格蘭人便將他執送於英格蘭的國會。時國會中人士多主張聽任查理斯復位，並由查理斯自提條件。克倫威爾及其部屬，都認定果然如此，查理斯以後是否依照憲法行事，那是絲毫保障也沒有的；戰勝的結果，豈不盡付東流。乃採用高壓政策以排除衆院中贊成復辟的議員，被除名或拘捕的議員，凡一百四十三名；衆院的代議士，祇剩了五十個人。這便是有名的「蒲來德的清黨」(Pride's Purge)(一六四八年)，因爲負責執行排除復辟派的，是蒲來德這個人。

衆議院已經排除了親王派之後，便立刻進行查理斯的審判。組織了一個

高等法庭 (High Court of Justice) 由法官一百三十五名宣告查理斯「是專制者，叛國者，虐殺者，是本國善良人民之公敵，」決定處以死刑。不幾天便執行了！時在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

查理斯既處死，衆議院迅即議決取銷王位，廢棄上議院，建立一個新的自由國家，國號名爲「共和國」(The Commonwealth)，執行的權力寄存於國家會議 (Council of State) 由四十一名會員組成之；著名的愛國志士樊亨利 (Henry Vane) 便是其中的實際領袖——直至一六五三年。

共和成立的初頭，早已攜來了重重災難。查理斯之處死，震動了大陸諸國，俄、法等國都與共和國的大使斷絕往來。蘇格蘭人悔不該將自己的國王交給敵人，迅速擁立查理斯之子爲王，而名之曰查理斯第二。愛爾蘭的保皇黨反抗起來了。英格蘭的尊王派也在暗中飛躍了。共和國於荆棘叢中毅然發揮其奮鬥的精神。派克倫威爾爲愛爾蘭總督。克倫威爾於一六四九年攜帶鐵軍前往

鎮壓所克之地，縱情屠殺，天主教的保皇黨爲之粉碎，膏腴的土地都沒收充公，而贈給由英格蘭或蘇格蘭前來的移民。新教勝利了，舊教微弱了。但是英愛間的仇恨，從此便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了。一六五〇年，克倫威爾又受命移師往蘇格蘭交鋒之下，克倫威爾軍勇不可當，蘇格蘭人望風披靡，俘虜在萬人以上，而輜重器械，所獲更是不可數計。翌年，於舉行戰勝周年紀念之際，克倫威爾又獲一絕大的勝利，蘇格蘭精力疲竭，乃全部屈伏於共和國之前。

一六五二年，英國與荷蘭又發生戰爭了！此次戰爭，是起因於商業的競爭。在此時期，荷蘭人已得有很多的市場於世界各處，英國人堅決主張英國應當共享其利益。久延不決，齟齬日甚，英國國會便製定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規定：（一）歐洲貨物輸入英國，必須由英國船隻或出產該貨國的船隻裝載運輸之；（二）由亞洲、美洲、非洲輸入英國之貨物，祇能由英國的船隻裝載之。因此，荷蘭船隻祇能裝載荷蘭貨物，荷蘭人所受打擊，不可言狀，戰爭便成爲不可免

的事實了。此次戰爭，是海上戰爭，繼續作戰，一年有餘。一六五三年，荷蘭大敗，英格蘭便成爲「海上主人」，而航海條例的影響也繼續至百年以上。

四 長期國會的解散和克倫威爾之選爲都護

對荷蘭的戰爭正在

進行的時候，國會與軍權發生顯然的衝突。克倫威爾要求解散國會，重行組織。但是這個要求，國會拒絕了。於是克倫威爾攜帶兵士親往議院，在忍耐旁聽議員爭辯若干時刻之後，突然起立，用斥責的口氣說：「我要停止你們的空談；滾出去；讓位子給好人。你們不成爲國會了！上帝不要你們了！」同時，兵士依着預定的暗記，汹涌而入，將議員一齊趕走了，院門上鎖起來。長期國會，繼續開會十二年，直至此時，纔被解散。時在一六五三年。同年克倫威爾召集新國會，議員計一百五十六人，普通稱爲「小國會」(Little Parliament)。議員多虔心敬神的人，都以祈禱讀經爲事。開會五個月後，便將國會的一切權力盡行交付於克倫威爾聽其處置，而自行宣告解散了。軍官們起草一種憲法，名爲「政府文書」。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是爲第一部成文憲法。依此文書，國會祇有一個議院，又設立國家會議，並置一終身執政，上尊號爲「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共和國之都護主」(Lord Protecto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於是克倫威爾便成爲終身都護主了。

克倫威爾的權力漫無限度了！實際上是一個獨裁者，用武力支持他的政權。召集國會，解散國會，可以任意行之。但是他所召集的國會，從來不能（或者不肯）和他和衷共濟。他實際上獨力執掌政權，殆及五年之久。他的統治是專制的，但也是開明的。自從伊利沙伯以後，他的政府要算是英格蘭最爲强有力的政府了。他的目的在使英格蘭偉大可敬。

克倫威爾是一個精神剛毅，不屈不撓的人；但是政府的負擔使他憔悴，地位的憂慮使他煩擾。他很願建立一個立憲的政府。他深知道他是一個武力掠奪者，他的尊號祇是藉刀劍維持着的。或者，他自己痛恨自己的統治方式，正不

滅於英國的人民。他日在恐受刺殺之中，他的身體，因為勞苦與憂傷，本已不支；又加以疾病突生，臥床不起，於病榻之上，克倫威爾懸想着自己撒手之時，英國所將墮入的危險，便悠然長逝了。時在一六五八年九月三日，也就是八年前他大勝蘇格蘭，此後自己常稱這日為「幸運日」的一天。死後，依照遺言，由他的兒子理查（Richard）繼任都護之職。但是理查太怯懦，太柔弱，太無才，繼任數月，便因軍隊的壓迫而宣告解職了。

五 查理斯二世

理查辭職，都護制度顛覆後幾個月內，英國陷入於無政府狀態，其時長期國會的議員，雖有重行集合之舉，但國中實權却仍操在軍隊手裏。一六六〇年，蘇格蘭陸軍統帥莽克將軍（General George Monk）帶領兵隊，蒞臨倫敦，以平定內亂，纔發覺國人並不贊助長期國會議員，長期國會不久便也自動解散。那時候，國人對於武人的驕橫，懷恨已久，都誠懇要求王朝之恢復。於是長期國會，連同蒲來德清黨時所排除的份子在內，便重行集會了；

並且宣告：「依本國之悠久的根本法律，政府須由——而且應由國王、上院及衆院主持。」在荷蘭的查理斯王子便受敦請而回國蒞臨人民，繼承皇祚。是爲查理斯二世。（一六六〇—一六八五年。）

查理斯二世雖然飽經憂患，但仍就好逸樂，缺乏才幹。即位以後，政治景況依然不佳。國會恢復英格蘭教會爲國教，一切離異的人們，都遭受殘酷的待遇。一六六一年，頒佈同會條例（The Corporation Act），凡不入英格蘭教會者一概不得參與市政。但教會牧師所宣講的教義與所舉行的禮拜儀式，仍有不合於英格蘭教會的標準者。一六六二年因又頒佈統一條例（The Act of Uniformity），凡不遵守頒佈的教義或儀式者，概須辭去牧師之職；於是辭職者達二千人。然而此等離異派，依然宣教或祈禱於私人住宅。一六六四年，國會又頒佈宗教集會條例（The Conventicle Act），限定關於宗教之集會，除家人外不得超過五名；但其禮拜儀式係遵依英格蘭教會之規定者，不在此限。離異派的

勢力多在城市。在城市中，執行集會條例，極爲困難。一六六五年，又頒佈五哩條例 (The Five Mile Act)，規定一切離異派的宣教者不得居住於離城五哩之內，並不得以宣教或教書爲職業。束縛之繁密，真令人無所措手足了。蘇格蘭人所受的虐待，尤足令人股慄。蘇格蘭的離異派，無論是逃避到深山大谷之中去，都難免被英格蘭的軍隊抓出來殺了！真是人類歷史可怖之一頁。

事有最爲奇妙者，查理斯二世突然想恢復加特力教，以便貫徹政治上的企圖。爲達到這個目的，他更與法國的路易十四進行秘密協商。於是人心惶惑，謠言百出。加特力教徒便成爲民衆狂怒之所注射，以至於遭受虐殺。

六 社會的變遷

在十七世紀的下半，英國的社會發生重要的變遷。

人生觀念較爲健全。一般的人，都較爲舒服。飲食方面，大見改良。世界知識，較爲普及。與亞洲通商的結果，輸入了咖啡和茶。從前強烈刺激性的飲料如酒之類，逐漸爲咖啡所代替了。咖啡館之設立，使得政治的與文學的及社會的各種意

見容易交換，公共意見容易型成。第一個咖啡館的設立，是在一六五二年。

更爲重要的一件事，則是新聞紙之創立。現代意義的新聞紙，固然是晚近發生的事實；但在詹姆士第一統治的時代，紀載時事的報紙業已產生，至遲其第一次發現是在一六二一年。當時執掌政權的人們，很不樂意此種事業之嘗試。在內戰發生之初，新聞紙頗多，而其發行也漸漸成爲定期的。不久政府的干涉便來了。一六六二年，施行嚴厲的檢查律，禁止刊載政治上的若干新聞。在某一期，倫敦公報 (London Gazette) 成爲唯一的通行報紙；不過在新舊兩黨衝突激烈的時候，新聞紙的需要感覺迫切，新聞紙的種類便多了。

七 學術進步

當時的文學，反映着時代的精神。柏特魯 (Butler) 的作品，反映着朝廷的嗜好，多是樂易的喜劇。而密爾頓 (Milton)、彭楊 (Bunyan)、垂登 (Dryden) 則都是一代的大作家。密爾頓是一個舊式清教徒的作家。彭楊便發現出新的離異派精神。密爾頓成年的時候，正是清教徒反叛的時候。在

反叛的初期，他未嘗參與。清教徒轉徙往新英格蘭時，他在家中寧靜的過了五年。在內戰期間，他的文章多半是辯論當日的爭端的。國王受死刑的處置以後，他是國家會議的拉丁文祕書。服務五年以後，完全成了一個盲人。爲清教徒的主張，爲共和國的原故，他嘗寫成許多小冊子以辯護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共和主義。他反對斯都亞王朝的復辟。復辟以後，他得免於刑戮，完全是一件僥倖的事。復辟既已成爲事實，他的深沈之思才轉注於神學的問題。結果便產生了一篇失樂園 (*Paradise Lost*)。英文中莊嚴的文字或者要算這篇第一。他死於一六七四年，正是反對清教主義的勢力業已完全勝利的時候。

彭楊是一個修補鐵匠。某一時期，曾在國會軍中充當兵士。在克倫威爾的末年，他成爲浸禮會 (*Baptist*) 的信徒，終於變爲宣教師。復辟後，他的宗教事業橫被干涉，最後且入獄十二年。他的作品，是用簡明的散文寫的。他所見的世界，是從鐵窗中看出的，充分描寫復辟後社會的罪惡。他的名著，是天路歷程 (*Pilgrimage*)。

grim's Progress) 彭楊喜歡描寫社會的罪惡，而喜歡描寫社會的好的方面者，則爲垂登。垂登原來是個清教徒，是克倫威爾的崇拜者。但是後來又歡迎復辟，從文字上替舊黨 (Tory) 宣傳，猛烈的攻擊新黨 (Whigs)。最後，他更變爲一個加特力教徒。

在科學方面，十七世紀開始之時，有一個培根 (Francis Bacon) 十七世紀終局之時，有一個牛頓 (Sir Isaac Newton)。在培根的時代，有一個著名的物理學家，名爲哈斐威廉 (William Harvey)，他發現了血液的循環。在十七世紀中葉，少數熱心科學的人常開不定期的集會，以聽取科學研究的結果。這個小團體，便是「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的起源。皇家學會的名稱定於一六六二年，三年以後才公佈會務，直至現今。皇家學會的著名會員首推牛頓。他於一六七一年取得會員資格。在入會六年以前，他曾因看見蘋果墜地而悟到地心吸力的法則；但是他的入會，則是因爲他有數學上和物理學上的別種發

現他的科學上的偉大貢獻，都是在查理斯第二時代所做出的。到後來，他且曾捲入漩渦，而成爲一個極有能力的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吏。

在內亂擾攘期中，學術的進步本無可能。到斯都亞王朝復辟以後，學術界的活氣才恢復了。

八 光榮革命

查理斯第二死後，由其弟詹姆士第二繼位。詹姆士第二正如其他的斯都亞各王一樣，相信王權神聖，並信仰舊教，繼娶舊教徒穆達拿 (Modena) 的瑪麗 (Mary) 爲后。所以他於即位以後，恣行專制，一意從事恢復舊教。人民怨望，革命的危機便迫在眉睫。恰巧新后產生了一位王子，革命的爆發乃益爲迅速。從前國人都希望詹姆士死後，他的信仰新教的女兒瑪麗 (Mary)，荷蘭總理沃郎西親王威廉 (Prince of Orange, William) 的夫人，可以回國繼承王位。現在有了王子，這個希望絕望了，不能再等待了。反對國王最力的人們，便請求沃郎西親王立刻到英國來執掌政務，英國人民願誠心誠

意用全力擁護他。威廉接受了這個請求，立刻調動海陸軍向英國出發。威廉的船隻一抵英國的海岸，英國的軍民立即整個的傾誠於威廉了。詹姆士第二孤立無助，祇得逃往法國。

於是國會議員及一部分公民，便召集會議，要求威廉與瑪麗必須遵循本國從來的法律以處理政務，始能呈上王冠。他們起草了一個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明白的敘述英國人固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威廉與瑪麗承認遵守此項宣言之所規定，才被宣告為英格蘭的王與女王，由二人共同治理英國。威廉便成了英格蘭的威廉第三。歷史上有名的「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 of 1688) 便這樣成功了。

九 發佈人權書

威廉第三在英國憲法史上成就了一個偉大事業，便是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s) 的發佈。從此，國王與國會的衝突便解決了。權利法典在實質上是依着「權利宣言」的內容，而

示之以法律的形式，將統治權由國王之手轉移到國會的衆議院。他們既驅逐了詹姆士，迎入了威廉，他們便明白宣告英格蘭國王的統治權，不是從血統的關係而襲取的，是由人民的意志所授予的；國會有權奪去國王的王位而排除其後嗣，並擇立新王。如是，王權神授的觀念，便根本顛覆了，英格蘭人民的權力與自由從此便不復感受威脅了。

權利法典否定國王的否定權，國王從此不得以命令取消法律；禁止國王不得不經國會的允許而擅增捐稅或設置常備軍。又規定人民有呈請糾正冤抑的權利；人民選舉代表不得加以干涉，並重新申明議員在議會內，有辯論的完全自由，在議院以外，不負責任。更復要求須常常召集國會，爲使國王不得不常常召集國會起見，又變更從來於國王即位時劃撥國家費用常額的辦法，而規定每年劃撥一次，並且嚴格禁止國庫於國會規定的額數以外供給國王以任何費用。國會的控制國用，便是基於此種規定。一切財政案，本須由衆議院提

案；又加以此種規定，衆院乃成爲戰爭與和平之真正主宰者，一切政治之運行，皆握於衆院之手。又鑒於加特力教常有恢復的危險，乃規定凡贊同羅馬教會或與加特力教徒結婚的人，一概不得掌有或繼承英國的王位。加特力教徒與英格蘭王位，自從一六八八年以來，便永遠斷絕關係了。凡此種種規定皆成爲英國永久的基本法律之一部。

威廉之爲人，智力敏銳，意志堅強，富於戰爭力，長於外交才。他的施政方針，每每立於一個荷蘭人的見地，引用了許多荷蘭人做英國的重要官吏。又爲抵抗法國路易十四向荷蘭發展的野心計，他聯合荷蘭、西班牙等國，組織了一個抵抗法國的同盟。他的對外戰爭，耗費甚多。因此種種理由，詹姆士復辟或者擁立王子詹姆士的企圖便日益普遍。因此最忠於詹姆士王室的人，名爲傑科比派（Jacobites），一時間曾爲大患，祇是未曾成功而已。威廉整軍經武，預備作戰，一日墜馬受傷，終於不起。時在一七〇二年。

問題

- 一 權利請願書主要點如何？
- 二 一六四二年英國革命的原因安在？
- 三 戰敗荷蘭之關係如何？
- 四 克倫威爾在英國史上功過如何？
- 五 查理斯二世時代，國會之宗教政策如何？
- 六 密爾頓的文學作品與密爾頓的時代有如何的關係？
- 七 牛頓在科學史上的地位怎樣？
- 八 光榮革命的原因和經過如何？
- 九 權利法典之內容要點如何？

第七章 十八世紀之英國

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

威廉死後女王安(Queen Anne)踐祚，在

位凡十二年(一七〇二—一七一四)。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起於一七〇二年，而終於一七一三年，可說是恰和女王安的統治時間相終始。英國軍隊的主要活動，都在西班牙屬的尼特蘭(Netherlands)境內。英軍的統制，是邱吉爾約翰(John Churchill)；他的軍事天才，除威靈吞(Wellington)外，殆為英國之第一人。軍行所至，每獲奇勝。戰爭發生的原因，是因為一七〇〇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二死而無後，法王路易十四就用種種詭計，卒使他的孫子昂舒公爵腓力(Phillip, Duke of Anjou)繼承其位。於是，法蘭西與西班牙便結合為一，這對於其他各國乃是一個重大的威脅。英國、新教尼特蘭與奧大利等國遂結合大聯盟以抵抗法國。而期望強迫腓力放棄西班牙的王位，並使奧國的大公查理

斯(Archduke Charles)代居其任。一七七一年，大公查理斯被選爲皇帝，各國便不願他兼統西班牙，國際情形爲之一變。大聯盟遂歸瓦解。一七一三年，訂烏垂齊條約(Treaty of Utrecht)，此項長期戰爭始告終止。依此條約，(1)承認腓力爲王，但法國與西班牙不得由同一元首統治之；(2)直布羅陀(Gibraltar)和米諾爾加島(Minorca)劃歸英國，地中海的海權遂歸英國掌握了；(3)法國承認英國在新大陸諾法斯科蝦(Nova Scotia)、紐芬蘭(Newfoundland)與胡德森海灣地帶的主權。英法兩國在新大陸勢力的消長，於此也便漸漸的分判了。

二 英蘇統一

女王安時代中，最重要的內政，是英格蘭與蘇格蘭國會的統一。先是英格蘭人以外國對待蘇格蘭，在英國市場及殖民地都盡力排斥蘇格蘭商人。蘇格蘭反英的感情日益劇烈，王室的連繫不足以鞏固兩國的結合了。英國充分感覺蘇格蘭人國家意識之強以及當時之危險，乃決計用合

理的妥協精神與蘇格蘭人相周旋。協議的結果，兩國的國會應該合而爲一，兩國間應該有完全的自由貿易，而且將一切殖民地開放給蘇格蘭人。根據此種協定，兩國始合爲一國，命名爲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是爲一七〇七年的事。從此以後，兩國的代議士都集合於西明寺的國會議場。不過蘇格蘭仍舊有蘇格蘭自己的教會，蘇格蘭自己的法律，乃至蘇格蘭自己的官吏。依這種辦法，統一雖然不很完全，但是蘇格蘭的國民性（Nationalities）也依此而得以保存。蘇格蘭人也依此而不至成爲英格蘭人呵！這個結合，兩國都受其益。英格蘭得了力量，更足以抵抗法國，向外發展。蘇格蘭則得了經濟的自由與榮盛。

三 內閣制度

女王安死後無子，繼承者爲喬治第一（George I），是爲漢諾威王朝（Hanoverians）。喬治以外國人入主英國，對於英國的語言風習，一概茫然。故於政治之處理，不得不委之於諸臣。其後喬治第二與喬治第三情形亦大體相似。國王所掌有而不能執行的權力轉移於第一大臣之手，即是

爲首相(Prime Minister)所執掌。首相的進退不隨國王的好惡，祇看衆議院是否擁護。在十八世紀中葉，此項情勢殆已完成。直至今日，首相已是公認的行政首長，國王祇擁有統治的虛名，一切大權盡歸於首相之手。

依現代的意義言之，英國的第一個首相是瓦爾波羅伯爵(Sir Robert Walpole)。他屬於新黨(Whig Party)，在職凡三十二年(1721—1742)。在他的執政時期中，英國的內閣(Cabinet)制度才完成了它的現代的形勢。內閣是由一羣國會議員組成的一個委員會，由首相爲其首領。內閣的生命，由衆議院的意志主宰之。衆議院的決議是內閣進退的唯一關鍵。內閣坍塌，首相及全部閣員都須一齊下臺。內閣下臺時，由國王將議院多數黨的首領任命爲新首相，聽他組織新內閣。這便是英國內閣制度的精神。瓦爾波羅雖無遠大的眼光，但是頗長於政治的手腕。十八世紀時，英國的政治道德是很低下的。國會議員都無俸給，議員的用度不足，瓦爾波羅便乘機收買。他很清楚的認識誰是必

須收買的人，以及誰的價值是多少。對於反對他的人們，他嘗說：「這些人們都有他們的價格」(All these men have their price)。他下臺以後，掌管祕密費的人居然拒絕檢查。

四 宗教復興

在漢諾威朝的初年，人們多輕蔑宗教，教會已經死亡。

一般人民都殘忍而卑劣，無論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酗酒之事，皆習以爲常。全國的人都追求物質的利益，對於所謂理想，所謂精神，差不多無人顧及。如此的情形，自然免不了引起少數有志者的反抗。一七三〇年左右，在牛津有幾個熱烈而真摯的青年組織了一個小團體，以互相扶助促進精神的生活爲目的。其主要人物，有威斯來約翰(John Wesley)，有懷德斐爾喬治(George Whitefield)，有威斯來查理斯(Charles Wesley)。他們的生活，嚴格謹飭，極講方法；世人爲他們取個諱名，稱爲「方法派」，中國話翻做美以美會(Methodists)。威斯來約翰長於組織，懷德斐爾善於演說，威斯來查理斯是個詩人。他所作的詩

歌，總計在六千以上，至今還有不少的作品流行。他們能够深入無人理會的民衆，常常露天演講。他們在空場，在街角，在樹下，無處不隨時宣講。他們的熱烈的摯忱所能感動民衆的力量，祇有十字軍的宣傳者能够和他們相比。他們起初本來祇想在英格蘭教會內成爲一個小組織，後來因爲壓迫交加，才脫離國教，自成一個教會。此次的運動，正如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運動一般，影響於英國人的生活極大。英國人今日社交的純潔，道德的熱忱，人類的愛情，其所以大異於十八世紀的初葉者，都得力於此種運動不少。

五 七年戰爭

十八世紀的中葉，英法之間，發生了一個具有絕大關係的衝突，便是有名的「法印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這次戰爭又和歐洲的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相錯綜。七年戰爭是起因於奧大利與普魯士的爭雄。奧大利本來是德意志諸邦的盟主，等到佛力得烈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做普魯士王的時候，他便有心壓倒奧大利。奧大利爲謀

抵制起見，聯合歐陸各國如俄羅斯、瑞典、法蘭西等國以組成一個大同盟。普魯士方面的友國，祇有一個英國。佛力得烈異常英武，初雖不利，但以俄國女皇伊利沙伯（Empress Elizabeth）死後，俄國的政策改變，終獲勝利，一七六三年英法便結立巴黎條約，解決了他們的爭端。

在普奧競爭的期間，英國與法國自從一七五一年以來已經在印度開始競爭了，而英國在北美洲的殖民也努力於奪取法國所有的加拿大（Canada）和今日美國西部的地方。英國在這兩地的殖民政策，於詹姆士第一時即已開端。此時始因勢力發展而和法國發生衝突，其時的偉人，是克來夫羅伯（Robert Clive），是華盛頓喬治（George Washington），是比特威廉（William Pitt）。在歐美兩方，初期的戰爭，都不利於英國。米諾爾嘉島（Minorca）也喪失了，英國在地中海的海權動搖了。全國上下，皆大受震驚。精明強幹的政治家是時代的必需品了。於是國王喬治第二召用比特威廉。比特是英國歷史上偉大人物。

之一，人家稱他爲「偉大的衆議員」(The Great Commoner)佛力得烈稱贊他說：「英格蘭到底有一個人了」(England has at last brought forth a man)從一七五七到一七六一年，比特皆充分運用首相的職責。這個時期，是英國歷史的偉大時期，簡直是克倫威爾政治的復生了。

在北美洲方面，戰爭的轉機，是一七五九年烏爾夫(Wolfe)將軍大勝法軍於奎卜克(Quebec)，新大陸問題解決的端緒便確定了。在奎卜克戰役兩年以前(一七五七)，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的一位書記，克來夫羅伯，用微小的兵力，於蒲拉色(Plassey)一戰，大敗印度總督兵五萬餘人。於是便將英格蘭的印度帝國(Indian Empire)的基礎，牢固的植立於印度半島的東北部了。到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成立，法國割讓加拿大以及北美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以東各地之大部於英國；又從印度退出，不復和英國在印度從事於政治的競爭。英格蘭在殖民地域的優勢以及在海上

的霸權便堅固的確立了。

六 美國獨立

法國在北美的勢力被英國壓倒以後，英國的殖民地依賴母國之必要便已減少，因為法國人是英國人的唯一競爭者，現在法國人已經喪失其競爭力了。有眼光的政治家，都料到殖民地如果一旦感覺母國的關係是一種累贅，必定要起來脫離此種關係。果然，國會主張殖民地應得分擔國防費用因而頒佈稅則時，殖民地便起而反抗。美國之所以獨立的原因，綜合說起來，約有五種：（一）殖民地的英國人的祖先原來都是避免壓迫逃出英國的，而且殖民地的人民不屬於英國血統而屬於日耳曼、愛爾蘭諸族者也很多，所以他們對於英國原來便缺乏忠愛之心；（二）英國關於宗教的法律，在殖民地多未措之實行，於是養成一種觀念，以為英國的法律不致在殖民地強迫施行；（三）殖民地的人披荊斬棘開拓疆宇，所以富於獨立自主性，而鄉土觀念極為濃厚，又加以與母國遠隔重洋，交通不便，消息疏闕，隔膜叢生；（四）當時英國

的政權已經從國王手中移轉到國會身上，殖民地的人們不了解這種制度，仍舊認定國王爲中心，而詆毀國會的權力爲非法；（五）殖民地的人，冒危險，斬荆棘，抵抗法國人，防範印第安族，既有相同的生活，又有共同的患難歷史，再加以同用英語，同採英國式的制度，所以他們的國家意識已經逐漸長成。基於此等原因，美國的獨立，已經是遲早的事。適逢加稅問題發生，他們使藉口他們自己沒有議會，認定一切捐稅都是非法的，於是雙方便以干戈相見了。華盛頓便出現於政治舞臺了。法國爲報復起見，此時便盡力幫助美國的獨立。西班牙同荷蘭，本來和英國是世仇，所以也捲入漩渦了。一七七六年，北美洲殖民地便正式宣言獨立；一七八三年，訂巴黎和約，承認北美十三州之獨立。於是前程遠大的北美洲合衆國便產生了。

七 實業革命

十八世紀的中葉，英國人的經濟生活，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第一是工業革命改變了工業上生產的方法，舊方法被毀棄而採用機器

了，「工廠」二字逐漸流行起來。手工業變成機器工業，家庭工業變成工廠工業了。工業革命之後，緊接着一個農業革命，又將英國農村的形態完全改變。這兩種運動繼續發展直至十九世紀的初葉。工業革命是起於幾種機械的發明。一七六七年，哈格里維斯（James Hargreaves）發明了紡紗機。從此一個人可以同時紡幾百根線。比較以前一人祇能一手紡一根線的出產量，當然可以無限了；現在所必要的，是增加布的出產量的新機器，以使紡成的紗線都能織成爲布。一七八五年，嘉特來特（Edmund Cartwright）果然有了動力織布機的發明，同時瓦特（James Watt）又改良了他的蒸汽機，將蒸汽機用在工廠內以發動新機器。這三件物品的發明，使得英國成爲世界紡織業的霸王。直至於今日。後來將蒸汽機應用在交通上，創造了火車和蒸汽船，更予人類生活以多方面的深刻的影響。論到此等發明的重要，在人類進化史中，恐怕祇有鐵器的發明和動植物之家庭化（Domestication）可以相提並論。

在農村內耕地多是分爲一畝半畝的塊段，一個農人所耕的地段，散佈在村莊的各處，和別的農人所耕的地段相錯雜，人力同地面，都有許多枉費。先覺的人便於此時起來鼓吹「新農業」，湯先 (Townshend) 卽其中著名的一人，他被世人稱爲「蕪菁湯先」 (Turnip Townshend)，因爲他種植蕪菁的試驗獲得成功的原故。從此，農業便從小農制而變爲大農制，科學的方法得以應用到農業上，農產物的種類加多，而出產量也加多了。英國的國富增進，全體人民都受其益。不過原來的小農戶，到了此時，都不得不賣去他的小小的耕地，或者替人家做雇農，或者到都市上去尋職業去——都市中新興的工廠正需要廉價的勞動。

工業革命和農業革命完成之後，英國的情形便大異於昔日了。第一農人的數目減少，而耕地的塊段加大，小農戶幾乎完全消滅了。第二工廠制度發生，爲賺取工資而勞動成爲一個重要現象，從前農戶兼執紡織諸業的情形不復

再見於今日。第三人口轉移，南方農業地帶的人紛紛向北方工業地帶奔去，成爲人口集中都市的現象。第四小農戶喪失耕地流爲窮困，工廠工人因工資賤而生活苦，工廠主貪圖利益而雇用廉價的童工女工，都是產業革命所引起的社會問題。第五出產增多，市場的擴大益感必要，於是振興商業便成當務之急。

八 殖民地的發展

英格蘭雖然喪失了美國十三州，但是殖民地的擴展仍然是前進不已。在印度方面，一七七三年，哈斯丁瓦蘭（Warren Hastings）受命統治東印度公司所有的地域。哈斯丁爲人極其殘酷，手段極其毒辣。在職十二年，英國的勢力便伸張到了中部印度了。在同一時間內，英國又佔有了澳大利亞（Australia）。一七七〇年，英國的航海家科克詹姆士（Captain James Cook）發現了新西蘭（Newzealand）的海岸，他使用英國國家的名義佔據此地。佔據以後，前往居住的人很少；一直到金鑛的發現，才有絡繹不絕的人前去覓取黃金。又因美國的獨立，殖民地有許多忠於王室的人們便離去美國。

別尋安身之地。有許多人便到加拿大去了。此等人們的移住，決定了加拿大的命運，在那裏法國人不能再和英國人相競爭了。

九 學術思想

十八世紀的英國思想界，正與世界的潮流相同，乃一尊崇理性之時代。從前新教與舊教之爭，清教徒與國教派之爭，因一六八九年的容異條例 (Toleration Act) 業已和緩。一至此時，多數人對於宗教，便概取淡漠的態度，而認定承受理性的指導比較承受信仰的指導要來得安全些。一切的事，都要用常識去試驗之。生活的態度，一循理性的詔示，不爲情感或衝動所驅使。理想的生活應當是寧靜而不喧擾的。人生有權享樂，但是享樂不應當是囂噪的。此種態度所發射的光明自然不少，不過當時的公私道德都一併掃地。賄賂的罪惡，充滿了全國；而宗教上的十大戒律簡直無人關心了。

英國十八世紀的文學也是表示着重理性的色彩。重要的作品都是教訓的目的，在激發理性而不掀動感情。代表的作品，有婆蒲亞力山大 (Alexander

Pope) 作於一七三三年的論人 (Essay on Man) 楊愛德華 (Edward Young) 之夜思 (Night Thoughts) 等此等作品，都是用詩的形式來裝載思想，其中頗多類似格言諺語的，例如「怠惰是時間的竊賊」一語，便是楊氏傳給現代的。當時的散文，較之當時的詩歌，尤為重要。當時產生了兩種新的作品，一是雜誌，一是小說。第一個定期的雜誌，是一七三一年出版的士紳雜誌 (Gentleman's Magazine)。第一種小說，是一七四〇年出版的，作家是倫敦的一個印刷家，名叫理查遜 (Samuel Richardson) 自是而後，小說作品頗受世人的歡迎。至於十八世紀的下半，則作風稍有變遷，不似從前之重視教訓，頗能表現純文藝的風度。此一時期，乃是到十九世紀沃茲華士 (William Wordsworth) 與拜倫 (Lord Byron) 的偉大時期的一個過渡期間。此期的著名作家有約翰生博士 (Dr. Johnson)、果爾德史密司奧利佛 (Oliver Goldsmith)、本斯羅伯特 (Robert Burns)。

在政治思想上，也是理性得勢的時代。當時法國的思想家，樹立了法國革命之理智的基礎；而英國的思想家則祇是說明當時所起變革之合理而必要。洛克約翰 (John Locke) 於十七世紀的末年，用一種學說以說明一六八八年的革命是正當的。洛克 認定產生政府的時候，國王與人民結構一種契約，國王如果不能履行契約，則人民當然有革命的權利。詹姆士二世 既然侵犯契約，國會當然有權將王位獻與威廉與瑪麗。此種說法，簡單明瞭，容易了解，故其影響甚大。

當時的經濟思想大家，是史密司亞丹 (Adam Smith)。他於一七七六年刊行他的名著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他主張自由貿易，認定英國畏懼鄰國繁盛的觀念是錯誤的，一切妨礙國外貿易的限制都當廢棄，鄰國的經濟繁盛然後有力購買英國的貨物。史密司 的此種應運而生的思想，其所以能够表現成爲事實的，則是小比特 (The Young Pitt) 的力量。比特 曾與法國訂

立協約，互相減輕兩國貨物的入口關稅。

問題

- 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的原因與影響如何？
- 二 蘇格蘭與英格蘭之合併辦法如何？
- 三 內閣制度的要點如何？
- 四 美以美會的影響如何？
- 五 七年戰爭與英國殖民地之開拓有如何的關係？
- 六 美國獨立的原因安在？
- 七 工業革命之原因如何？
- 八 工業革命與農業革命的影響各如何？
- 九 美國獨立與加拿大的發展有如何的關係？
- 十 十八世紀思想界的特色如何？

十一 洛克如何說明人民之革命權？

第八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外交

一 英法之爭

一七八九年，法國發生革命，英國上下初時很表示好感到。一七九二年，法國的國民會議（Convention）勸告全歐各國一齊起來革命，並允許贊助任何國民推翻法國人所謂的專制政府；同時法國軍隊又佔據奧大利的尼特蘭（Austrian Netherlands）——就是後來的比利時（Belgium）——而有侵略荷蘭（Dutch Republic）的形勢；英人對法國纔發生敵意。及一七九三年，法國人殺其國王路易十六，巴黎舉行盛大的慶祝，而英國人反爲之舉喪；兩國的衝突無法避免，兩國的人們都已認識清楚了。一七九三年二月一日，法國使向英國宣戰了。同年，法國施行恐怖統治（Reign of Terror），更使英國人全國憤怒。於是比特遂與法國的敵國，如普魯士，如奧大利，如荷蘭，組成一個聯盟。陸軍的作戰，全賴大陸方面的聯盟國，而英國則擔任海上作戰，並供給軍

需英國發行多數的國債並舉行新稅如所得稅之類以供應此種擔負。

陸地的作戰，常是法國勝利。一七九五年，法國戰勝荷蘭，明年，西班牙又加入法國方面，成爲聯盟國家。法國掌法，西、荷三國的海軍，想要進攻英格蘭，並援助愛爾蘭的獨立。但一七九七年，聖芬森（St. Vincent）之役，與堪拍蕩（Camperdown）之役，英國海軍都獲大勝。這時拿破崙在法國已占有重要位置，他決意想顛覆英國在東方的基礎，但其海軍於一七九八年，又爲英海軍統將訥爾遜（Nelson）殲滅於埃及海岸，是爲尼羅（Nile）之役。

拿破崙既敗，又想從商業上攻擊英國。英國至此便也實行搜捕中立國的船隻，以謀斷絕聯盟國方面和中立國商業上的聯絡。先是二十年前，在美國革命期中，曾經發生同類事件，波羅的海（Baltic）各國曾經組成「武裝中立聯盟」（League of Armed Neutrality）以相對抗。拿破崙將此項先例暗示俄國，俄國便着手恢復此項聯盟，於一八〇〇年將所有在俄國口岸的不列顛船隻

概行拘捕。一八〇一年，英國便派遣一個艦隊，進攻波羅的海。由海軍大將巴克（Parker）統率之，而以訥爾遜爲其副。英人與丹麥人大戰於哥彭哈金（Copenhagen）。是役英國艦隊雖遭受甚大之損害，但終以訥爾遜之堅毅卒把丹麥人降伏。一八〇二年，英法締結亞綿和約（Treaty of Amiens）。一年以後，英國人知拿破崙野心勃勃，未可苟且偷安，於是戰爭復作。一八〇四年，比特再受命爲國務總理，而同日拿破崙卽位爲法國皇帝。

拿破崙想第二次進攻英格蘭，乃重造法蘭西與西班牙的海軍。一八〇五年，命令兩國海軍，協力向英格蘭攻擊。但因訥爾遜指揮得法，卒被打敗，特拿法爾迦（Trafalgar）一役，訥爾遜也死在裏面。

自是而後，拿破崙便施行「大陸封鎖」（The Continental System）政策，禁止各國與英國通商。至一八一〇年，拿破崙的勢力達於極頂。莫斯科（Moscow）一役，拿破崙幾全師覆沒。一八一四年，萊布齊（Leipzig）一戰，法軍大敗，拿

破崙被囚於厄爾巴(Elba)海島不及一年，他又乘機逃歸本國，盡起全國之兵以與列國戰。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大敗於滑鐵盧(Waterloo)，再被囚於聖赫倫那(St. Helena)，時英方統帥卽威靈吞公爵也。

對法戰爭，及於英國的重大影響有三：(一)從此英國在海上絕無敵國，完成其「海上王」之志願。(二)英國的殖民事業進行無阻，帝國領土日益擴展。(三)長期戰鬥，國力耗盡，內政問題，日益糾紛。

二 鴉片戰爭

自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無畏艦隊爲英國所殲滅後，英國已經執掌海上霸權，得以銳意向外發展。先後得到中國政府之允許，在廣東的河口，福建的廈門，及浙江的舟山等處貿易。清廷因爲外國貿易日益發達，遂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一七二五年，稅額復略有增加。商業關係，已臻密切。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馬加尼(Macartney)爲大使，前來中國，但不久卽怏怏而去。

先是英人既得印度爲殖民地，因爲獲利甚鉅而廣種鴉片，又銳意推銷於中國，漸成貿易大宗。中國政府昧於遠見，亦不嚴加禁絕。人民吸鴉片者日益普遍。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商輸入之鴉片，僅有三二一〇箱。至一八三六年，却已增至二七〇〇〇箱以上。湖廣總督林則徐上書痛陳鴉片利害。一八三八年，清政府拜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則徐到了廣東，實行杜絕鴉片之輸入，殺中國商人數名，並焚燬英商鴉片二〇二九一箱。英商求援於英國政府，英政府以鴉片貿易爲不合道義，有辱國體，嚴加拒斥，但當時英人力主援助商人向中國宣戰者亦頗不少。英政府不得已，乃遣巴克（William Parker）率領印度海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隻，於一八四〇年至澳門，攻廣州，爲林則徐所敗退。旋轉向舟山，攻定海，侵寧波，中國官吏漫無準備，一攻即破。英軍又轉至天津，攻白河，清廷大震，歸罪於林則徐。下令褫則徐職，遠謫伊犁。任琦善爲總督。琦善到了廣東，盡反則徐所爲，撤退水師，廢棄守備。英軍乘隙進

攻陷廣州，旋英軍深入長江，陷鎮江，南京清廷遣使講和，立南京條約，時爲一八四二年，卽道光二十二年。其主要條款爲：（一）中國政府賠款二千一百萬；（二）以香港全島永久割讓於英國；（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許英人居住貿易並得派遣領事專理商賈事宜。是爲各國在中國派駐領事的開始；（四）秉公議定關稅則例。英國在中國的商業基礎，遂告確定；而東亞帝國貧弱之狀亦遂大露矣。

三 英法聯軍之役

南京條約之訂立，中國上下都認爲奇恥大辱，廣州人民尤其激烈，拒絕英人入廣州城。一八五六年，有中國船名亞羅（Arrow）者，揭英國旗，而內有英人二名，華人十二名，都是海盜。中國官入船搜索，捕去十二人，並撤下英國國旗。英國駐廣東領事巴夏禮（Henry Parker）提出抗議，要求廣東總督交還犯人。總督葉明琛嚴辭拒絕，英人所求不遂。同時廣西發生殺害法國教士事件，一八五七年英法聯合進攻，陷廣州，擄明琛，挾往印度之加爾

各答，以一八五九年死於該地。廣州自是爲英法聯軍所宰制者凡三年。

一八五八年，聯軍進迫天津。清廷大震，不得已以桂花爲全權代表，與聯軍無談判的訂立和約，卽所謂天津條約。其中重要的是：（一）允許教士入內地傳教，商船得航行內河，英法人民得往內地遊歷；（二）除前開五口外，添開營口、煙台、臺灣、汕頭、瓊州等處爲商埠；（三）英法兩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兩國自行辦理。約旣成，英法公使來北京換約，適僧格林沁敗聯軍於大沽，於是英法聯軍又陷天津，據北京，焚圓明園。一八六〇年，強中國簽訂北京條約，聲明實行天津條約，增開天津爲商埠，割香港對岸之九龍司於英。從此，英國得香港、九龍司以爲經營遠東之策源地，其國勢之發揚，經濟之開展，便一日千里了。

四 克里米亞之戰

英國在遠東用兵之時，同時在近東方面亦發生了糾紛。原來猶太有一地方，名爲巴勒斯坦（Palestine），乃耶穌的故鄉，基督教之聖地也。每年前往朝拜者，絡繹於途。時巴勒斯坦已屬土耳其，土耳其人信奉

回教，與基督徒爲世仇，對於前往朝拜者常施危害。俄皇尼古拉 (Nicholas) 擬利用保護基督徒的名義，攫取土耳其的領地，以期向南方擴張勢力而在地中海獲得海口。一八五三年俄皇要求土皇允許俄國管理土耳其內之基督教徒。土皇不允，俄遂實行進兵。英人深知俄人之用意所在，爲保持英國本國及其東方殖民地間之航行安全，於一八五四年，遂聯絡法國對俄宣戰。戰事兩軍互有勝負，及俄皇以憂憤逝世，一八五五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二卽位，乃講和於巴黎。相約尊重土耳其帝國之獨立，並保證其領土之完整。又宣佈黑海爲中立地，各國商船皆得自由航行。唯戰艦不許通過博斯弗魯斯 (Bosphorus) 及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兩個海峽。於是俄人的南進政策不得逞，而英法在地中海航行的安全便高枕無憂了。

五 印度緬甸之佔領

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不遺餘力。法國人與葡萄牙人在印度的勢力都被壓倒。至十九世紀初年，印度全部差不多完

全落入英國之手，蒙古帝國，已形存實亡。而印度與中國西藏間的尼泊爾（Nepal）亦爲英人所據，於是英人覬覦之心便北進而以我西藏爲對象了。同時緬甸又因侵略小國之便，使其軍隊突入印度，殲滅其駐軍。英人遂起兵攻緬甸，將下緬甸（Lower Burma）全部納入英國勢力範圍。時法人正經營安南，緬甸割地於法人，約保緬甸王室。英人聞之，大驚，立派大兵向緬甸京城曼大來（Mandalay）進攻。不及兩月而緬甸亡。是爲英人勢力向東之開展。

一八五七年，印度回教徒以不堪英人的壓迫，羣起叛變。至一八五八年，始完全平復。英人於是從事改良印度政府之組織，於一八五八年八月下令將印度政權付交英國中央政府，東印度公司統治印度凡二百五十餘年，至此始喪失政權。於英國本國，特設印度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of India）一人，向英國國會負責。又設印度參議會（Council of India）一所，贊助印度大臣。一八七七年，維多利亞（Victoria）加尊號爲印度皇后，自是英國國王遂兼任印度皇帝。

印度內部事務，自叛變以後，日有進步，所及於印度的良好影響，頗不爲少。

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時，又向西北以擴展其勢力，這便和阿富汗接觸。時俄人亦注意於阿富汗問題，兩大相持，雖糾紛頻起，英人對阿富汗終莫可如何。先則尊重其主權獨立，並擔保其領土完整。至一九二三年，始完全承認其獨立，而互派公使。惟英人與阿富汗糾紛之際，俾路芝亦乘機向阿富汗進兵，並要求對阿富汗之保護權，遂與英人衝突。其後時和時戰，有勝有敗。至一八七七年，英人始取基達（Quetta）地方而列入印度帝國十五省之一，是爲不列顛俾路芝斯坦（British Baluchistan）。不久，俾路芝國家亦降爲英國的保護國。

問題

- 一 英法戰爭的原因如何？
- 二 拿破崙對付英國之策略如何？
- 三 對法戰爭所及於英國的影響如何？

- 四 鴉片戰爭之關係如何？
- 五 英法聯軍一役之經過如何？
- 六 英國對俄克里米亞一戰，其動機安在？

第九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內政

一 國會之改革

英國之國會政治，在十八世紀，本爲歐洲最優良的制度。但國會制度由來已久，種種辦法多不適用於已變之當日時代。卽如選舉權分配之不均，在十九世紀初年，已成絕大的問題。第一因爲自從蒸汽利用的發明以來，工商狀況大非昔比。如伯明罕（Birmingham）、里茲（Leeds）、曼徹斯特（Manchester）者，在昔年都是荒涼冷落之區，現在則已商賈雲集，人口稠密；但是仍無選舉議員之權。反之，鄧威茲（Dunwich）已沉沒北海二百年，而國會中尙有代表二人；康瓦爾（Cornwall）一區人口僅五萬，所出議員竟佔四十五人，和蘇格蘭全境相比僅少一人。這是議員額數分配之不均，已是當時必須改革的現象。其次當時國會議員都屬於貴族與富民階級，在平民已經覺醒的時代，國會中尙無平民的代表，當然也得引起問題。又其次當時的選舉賄賂公行，

貴族和地方行政官可以上下其手。據近世學者的估計，當日合法選出的議員，恐不及三分之一。有此種種原因，故改革聲浪，至十九世紀初年，已是高唱入雲。

一八一九年，政府與人民，對於改革問題，各走極端。民衆方面主張普通選舉，政府却竭力壓迫。及至一八三一年，改革黨執政，提出改革案，屢次爲上院所阻撓，不得通過。幸當時的國王，爲威廉第四，坦白誠摯，視民如友，允內閣之請，解散上議院，另派改革黨黨員充任議員，改革案始得通過，民情始歸平復。

改革案之結果，（一）依照各選舉區的人口，將議員額數重行分配。（二）凡市民之房捐，年值十鎊者，都有選舉權，由是選舉權較爲普及，政治勢力的中心遂移於小康階級之手。（三）人民自此熱心選舉，選民註冊者驟增五十萬人，賄賂之弊遂爾絕跡。（四）政權從此以後，直接由國王之手轉移於內閣，間接實經由衆院以掌握於民衆之手，因爲內閣的進退，不復再隨國王的好惡爲轉移，乃隨衆院之多數爲進退。

此次改革，雖然新黨勝利，究竟改革案的性質是調和各方的，因而新黨急進派頗表反對，新黨內部漸呈破裂現象。於是舊黨宣布其政綱在維護憲章，反抗民主共和，用緩進的手段，以挽回黨勢的衰頹。並改黨名爲保守黨 (Conservative)。新黨則改名爲自由黨 (Liberals) 包含原有的新黨及急進派 (Radicals) 與愛爾蘭派三系。內部意見，頗不一致。因而政權屢歸保守黨掌握。如皮爾 (R. Peel) 巴麥斯頓 (Palmerston) 皆以保守黨黨員資格相繼執政，而其政策如自由貿易等則亦時有採納自由黨政見之處。一八六五年，巴麥斯頓卒後，狄斯來利 (Disraeli) 執掌政權。他的政策，專在謀帝國之統一與發展。維多利亞進號爲印度皇后以及收買蘇彝士運河等等，都是他的主張。

保守黨執政既久，自由黨日思取而代之。會一八五九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加入自由黨。格氏雄辯滔滔，口若懸河，一般國民，多心折之。由是自由黨氣勢大振。其時發生國會改革案，保守黨游移不決，格蘭斯頓等力爲督促。始於一

八六七年通過。凡房主繳納濟貧稅十鎊，房客每年交房租十鎊以上者，皆有選舉權。至一八八四年，格蘭斯頓又提出第三次改革案，給予受雇農人以選舉權。此案通過以後，全英人口，平均每六人即有選舉代表一人。比較一八三二年改革案，五十人中僅有選舉代表一人，當然進步多了。所以英國人稱依此法案所生的國會爲「全民的國會」(People's Parliament)。

二 社會之改革

自產業革命以來，貨物之生產大增，促進運輸的便利，遂大感必要。於是開掘運河，修平道路，建築橋梁，便成當日時行的要務。國內交通日有進步。一八一二年，貝爾亨利(Henry Bell)利用瓦特所發明的蒸汽機，創造一個汽船名爲彗星(The Comet)，航行於克來特(Clyde)河上，是爲汽船之始祖。或謂美國人富爾頓(Fulton)所造的汽船在前一年，或謂富爾頓實係模倣貝爾而作。總之，水上交通，實從貝爾的汽船發明而開闢一新局面。後數年，又有斯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利用蒸汽機以創造火車而爲陸地

交通開一新紀元。一八二五年，始造成斯托克屯（Stockton）與大林屯（Darlington）間的鐵道，駛行斯蒂芬孫之汽車，可載重九十噸，每小時行程八哩。至十九世紀末，大不列顛島上已有鐵道二萬二千哩。

產業革命以後，工廠林立，工值既低，工作時間又長，工廠衛生更劣，工人生活極端困苦，尤以婦女兒童爲甚。當時文藝家頗多描寫工人困苦之作，而勃朗寧夫人（E. B. Browning）的長篇詩兒童之哭聲（The Cry of Children）更能喚起時人的注意。同時社會改良運動者如歐文（Robert Owen）輩，一面設立工廠，試驗優待工人的辦法；一面要求國會立法保護兒童。自是國會對於保工法律時時有所議決。至一八三三年，立法禁止工廠使用女工童工作危險繁重的工作，並不得強命兒童拂拭煙囪。一八四七年，限制女工童工的工作時間爲十小時。於是工人狀況始略爲良好。

其時西印度販賣黑奴的風氣仍然盛行。一八〇七年以來，大慈善家如蒲

克斯頓 (Buxton) 輩，皆盡力於奴隸解放運動，而無所成就。至一八三三年，國會始通過奴隸解放案，並出款二千萬鎊以賠償奴主。且規定在解放以前，須服務七年，祇是未滿六歲的兒童應立即開放，俾受教育。於是西印度之八十萬黑奴始得重見天日。

當時英國社會之另一重大改革，則為貧律之修訂。自一五七三年以來，英國已有貧律之施行。其辦法係由政府估量各地每年所徵的捐稅，製成比例額，勸告業主自動捐輸以爲賑貧卹老救濟殘廢之用。日久弊生。至一七九六年以後，貧民便有居住在家中坐領卹費的現象。其時識者多倡反對之論。至一八三四年，英國國會始通過貧律修訂案。着眼於貧民工作能力之發揮。自是而後，待卹的貧民數額日益減少。在一八一八年時，英格蘭與威爾士每年濟貧費爲八百萬鎊。修訂案通過後，至一八三七年則減爲四百萬鎊。所以貧律之修訂，爲英國社會之一大事件。

英國自對拿破崙作戰以後，農工業皆形萎縮蕭條。國內地主都想抵制外國糧食之輸入。於是國會製定穀物條律 (Corn Law) 對於外來糧食科以重稅。起初以為如此做去，本國農民，必可大受其益。不料食料減少，麵包昂貴，一般勞動者大起恐慌。於是有識者遂發起反對穀物條律聯盟 (Anti-Corn-Law League)。適逢一八四五年之荒歉，民食艱難，人心惶惑，取消穀物條律的運動亦日趨激昂。政府不得已，乃於一八四六年提出廢止穀物條律案於國會，卒得通過。自是英國始廢棄保護政策，而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並於一八四九年，廢棄航海律。從前規定輸入英國的貨物必須經由英國商船或出產國商船運載的限制，完全取消。一八五二年，格蘭斯頓當國，免除關稅的貨物達一百二十三種，減稅者一百三十三種。嗣後十五年，除茶、酒、可可等外，其餘關稅一概免除。可說是自由貿易主義的全盛時代。歐美各國，亦多有倣行的。

三 愛爾蘭問題

英國和愛爾蘭，以一為盎格魯撒克遜族，一為塞爾

特族，有民族上之歧異；而以英人信奉新教，愛爾蘭人信奉舊教，感情習性又時有出入，至時起糾紛。而愛爾蘭叛變之結果，則爲土地之日減而入於英國軍人或貴族之手，於政治方面雖獲相當之勝利，然仍不脫被征服之地位。卽以愛爾蘭之議會，非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開會。這便可概見當時愛爾蘭政治上之地位了。所以愛爾蘭人終不甘心屈伏，時時發生叛變事件。

一八〇一年，愛爾蘭與英國合併，稱爲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其成功多屬於賄賂收買之力。依此聯合議案（Act of Union），愛爾蘭得選二十八人爲英國上議院議員，一百人爲衆議院議員。愛爾蘭原有的議院，則從此取消。執掌行政權者，爲代表英王之總督，對於英國衆議院負其施政之責任。至於愛爾蘭之法律與法院則一仍其舊，祇是以英國上院爲其最後之審判機關而已。此項條約，直至一九一六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始行取消。

合併計畫成功三年後，即一八〇三年，愛爾蘭志士如愛麥特 (Robert Emmet)、鄂康奈爾 (Daniel O'Connell) 等痛愛爾蘭之亡，先後起作愛爾蘭之救國運動，但終歸失敗。一八七三年，愛爾蘭志士組織自治同盟會 (Home Rule League)，其宗旨在以平和方法實現愛爾蘭之自治。會員之當選爲國會議員者，又組織愛爾蘭愛國黨 (Irish Nationalists Party)，共推巴奈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爲領袖。屢次在國會中提出自治法案，常常引起重大的政潮。

當格蘭斯頓組閣時，銳意力行其愛爾蘭政策。於執政之第一年，即一八六九年，實行廢止新教在愛爾蘭所享之特權，而回復愛爾蘭人之信教自由。次年，又提出愛爾蘭土地法案 (The Irish Land Act)，由政府借款與愛爾蘭農民，使能收買其所租土地於地主之手。同年，又提出教育法案，使由納稅人組織學校董事部，學校之建築設備以及兒童之出席學校等事，皆由董事部督率之；並規定不得在授課時間以內教授聖經。從宗教土地教育三方面，以謀愛爾蘭之

革新，藉以和緩人心，而去掉英國內政的隱憂。至巴奈爾提出自治法案，格蘭斯頓雖然心裏反對，但默察英國前途，決不可長起糾紛。於第三次執政時，便力謀此案之通過。不幸自由黨中反對者多，如布來特（John Bright）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且因此脫黨而另組自由統一黨（Liberal Unionists）。一八九二年，格蘭斯頓年已八十三歲，復出而第四次組閣。自治法案雖為下院所通過，究為上院所否決。後二年，格氏亦卒。

問題

- 一 國會改革案的原因和結果如何？
- 二 汽船與火車各為誰人所創造？
- 三 保護工人何以成為重要的社會問題？
- 四 貧律修訂案之着眼點安在？
- 五 穀物條律成立與廢棄之原因各如何？

六 愛爾蘭問題發生之原因安在？

七 愛爾蘭自治運動之經過如何？

第十章 十九世紀英國之學術

一 哲學

自十八世紀末年以來，功利主義漸漸興起，其著名人物有邊沁 (Jeremy Bentham) 與密爾父子 (James Mill, John S. Mill) 與薛幾微 (Sigwick) 等。邊沁立說，首用「功利」一詞。至密爾之身，始創「功利說」(Utilitarianism)。邊沁攻法律學，所著有政府論 (An Argument on Government) 與道德及立法之原理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其特色在謀道德與法律之調和，極力反對禁慾說，以爲道德的價值在「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至若增進大多數幸福的手段，則爲立法。邊沁又不認幸福有性質的分別，嘗說：「如果快樂的分量相等，則兒童嬉戲的價值和詩歌的價值，不相上下。」所以人稱爲數量的快樂說。密爾約翰繼承其後，始更加擴

大充實。約翰之學，出於其父而勝過之。於論理學、倫理學與經濟學，皆有極大的貢獻。於論理學，宗培根的思想，創造「歸納五術」，即世所稱之「密爾法」也。於倫理學，則私淑邊沁，信奉功利主義。但謂幸福不僅有分量的差異，亦且有性質的不同。選擇幸福，不當僅取其分量之大，又當擇其性質之優美。嘗說：「與其做一個快樂的豬，不如做一個不快樂的人；與其做一個傻子，而是安逸的，不如做一個蘇格拉底而慘死。」世人稱之為質量的快樂說。薛幾微是著名的倫理學家，兼長政治經濟之學。在劍橋大學主講哲學多年。其名著有倫理學方法 (Methods of Ethics)。氏認定邊沁與密爾的學說，容易陷人於利己主義，因而加以修正。謂人類為公衆圖謀幸福，是因其合理而為理性所直覺之故。所以世稱為合理的快樂說 (Rational Hedonism)。後來斯賓塞爾 (H. Spencer) 又立足於進化論以說明功利主義，世人稱之為進化的快樂說 (Evolutionistic Hedonism)。

從達爾文於一八五九年發表種源論後，人類思想史便開了一個新紀元。斯賓塞爾發揮達爾文的進化論原理，在哲學上掀起一個偉大的波瀾。斯氏生於一八二〇年，一八六二年著第一原理（*The First Principles*），嗣後陸續發表倫理學原理，生理學原理，心理學原理，科學分類以及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有有機進化的因素（*Factors of Organic Evolution*）諸名著。達爾文的進化論，僅以生物界為範圍；至斯賓塞爾始以進化論為根據而綜合一切科學。進化主義的哲學從此起。十九世紀之英國哲學完全為此派所籠罩。至於今日，則新實在論（*Neo-realism*）頗為盛行。新實在論者主張祇有科學的知識是真知識，哲學當與論理學、數學、物理學及其他科學相輔而行，尤當以科學方法研究事物之實際。此派的名家，有羅素（*B. Russell*）、穆爾（*G. E. Moore*）與亞歷山大（*S. Alexander*），都反對法國柏格森（*Bergson*）之直觀論與德國之觀念論。

二 進化論

近世學術史上，有三大學說，其影響都使人類思想發生重大的變更。一爲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us 1473—1543)之太陽中心說，改變了人類的天體觀念。二爲嘉利里(Galileo 1564—1642)之地動說，改變了人類的宇宙觀念。有許多非科學的謬論，都被這兩種學說推翻了。其三便是達爾文的進化論。近代的史學、文學、宗教學、社會學、政治學等，莫不吸收其原理而應用之。

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生於一八〇九年，卒於一八八二年。少年時，便從實際考察南非、西海岸一帶之動植物，比較現存生物與古生物之同異，而相信生物之「趨異性」。後又整理其在東方所收集的材料，發表蔓腳甲殼類化石之論文四篇，詳述其變異之源委，是即其名著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後來飼養家畜，考核家畜的死亡統計，因此悟得「自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之原。一八三八年，讀馬爾薩斯(Malthus)

之人口論(On Population)而悟得「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之理。嘗謂：「凡適合於環境者可以生存，否則歸於滅亡，而有新種代之以生。」自是十餘年間，窮思苦索，以探求其究竟。一八五八年，因瓦來斯(A. R. Wallace)所持之說，與彼暗合，乃著為論文與瓦氏之作同刊於雜誌上。明年，即一八五九年，始公表其種源論。瓦氏欣然以發明之功歸諸達氏。於是學術上乃有所謂達爾文主義。

自種源論發表以後，引起學術界的大爭辯，而基督教徒反對尤烈。贊成者遂釀為「達爾文運動」(Darwinian Movement)。其中健將，首推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赫氏與達爾文係屬至交。進化論之所以能深入人心，實以赫氏宣傳之力為多。嘗自謂：「我乃達爾文之獵狗(Bull-dog)」。一八六〇年，在倫敦不列顛學會(British Society)與威爾伯福斯主教(Bishop Wilberforce)大開辯論，力闢上帝搏土為人之謬說，是為科學與宗教

之正式宣戰。氏之所著，有天演論。

三 文史

在法國革命以後，英國的政治與社會固然大受影響，便是文藝上亦發生不少的反映。十九世紀初期的作家如沃茲華士、司各特（Scott）、柯來理幾（Coleridge）、拜倫等，他們的著作，都反映着時代的潮流，而放出異彩。到了維多利亞即位的時候，老成凋謝，後繼無人，一時文壇上頓感寂寞。但是不久天尼生（Tennyson）、勃朗寧各樹一幟，文風復振。天尼生天才敏雋，而又生於哲學思想蓬勃之時，所以他的作品意境深遠，長於觀察事物而發抒之以深切的同情。辭句清新，文思蘊藉。比前此浪漫時期作家的出品，大不相同。當時與天尼生並駕齊驅的，便是勃朗寧。勃氏文字生動有力，思想深邃。時有晦塞之處，到晚年始享大名，成一代宗師。此外，尚有阿諾馬素（Mathew Arnold）長於文學批評，法度謹嚴，文章典雅。世稱為古典派批評家的泰斗。

在此稍後，則有羅色諦（Dante Gabriel Rossetti）、穆理斯（Wm. Morris）

及史文朋 (Algeron Charles Swinburne) 三大名家，都是各有風趣的詩人。至於小說方面，則有笛更斯 (Charles Dickens)、沙開雷 (Wm. Makepeace Thackeray)、艾利奧 (George Eliot) 及斯蒂芬孫 (Robert Louis Stevenson)。笛更斯所作有雙城記、塊肉餘生等。沙開雷所作有艾史孟德 (Esmond)，係歷史小說中的傑作。艾利奧是富於宗教觀念的一個女士，所以她的作品頗多道德的色彩。斯蒂芬孫所作多探險小說及散文游記。

當沃茲華士與柯來理幾輩推崇想像形成浪漫主義的時候，不僅詩歌小說多帶有浪漫的色彩，便是史學亦失去其樸質典重的故態。其時的史學大家有嘉來爾 (Carlyle) 與麥科來 (Macaulay) 二人。嘉來爾生於十八世紀終了前五年，死於一八八一年。麥科來生於十八世紀終了前一年，死於一八五九年。嘉來爾的思想，惓惓於莊嚴的人生，而推崇創造，以工作爲福音。其名著有英雄與英雄崇拜、法國革命及過去與現在諸書。氏推崇偉人的價值，主張用強有力的

政府與組織的勞工以解決時代問題；而反對當時流行的功利主義、民治主義，乃至經濟上的放任主義。其文章壯麗，思想高超，實爲英國的馬班也。麥科來博學強記，於書無所不讀，其文章特色，宛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其間抑揚頓挫，具有拍奏，讀之，最足啓發思想。然不善學者，則易流於浮薄，令人生厭耳。嘉氏文章壯烈，而麥氏則以清勁勝。嘉氏發揮人生的精神價值，麥氏則擅長詞令，終其身周旋於政治舞臺上。一爲理想家，一爲實際家；遭遇不同，文境亦復殊異也。

問題

- 一 邊沁學說的要點如何？
- 二 密爾學說的要點如何？
- 三 薛幾微學說的要點如何？
- 四 斯賓塞爾在學術界的貢獻如何？
- 五 近世的三大學說爲何？

- 六 達爾文發表種源論時，有多大的年齡？
- 七 赫胥黎對進化論有何功績？
- 八 文學與時代之關係如何？
- 九 文人的成就與其遭際有關係否？

第十一章 歐戰前後之英國

一 失業問題

自十九世紀初期實行國會改革案後，英國在工業上不斷的有所改革，故英國仍為世界工業的中心。輸出的製造品，在分量上與價值上，都逐年增加。可做的事情多，所以擇業毫無困難。到了十九世紀終了時，情形為之一變。暫時的或長期失業工人，常以數十萬計。依一九一一年的統計，大不列顛的人口已增加三倍以上，而對於勞工的需要量並未有同量的增加。而美國此時，早已成為工業國家，不久，德國的情況亦復與美國相似。在世界商場上與英國皆並立於競爭的地位。所以英國不能再獨佔世界的商場。於是貧苦勞役，失業，便成為英國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

二 政治情形

十九世紀末年，英國的政治情形，對內在謀維持現狀，對外則一意擴充勢力於南非洲及世界各地。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六年的

二十年間，除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五年短期外，下議院及政府均爲保守黨所把持，舊時改革政制的熱忱，到此時幾完全消滅。而至二十世紀初期，因社會問題之嚴重，英國政局的中心，便由舊黨而移入新黨之手。所以一九〇六年的選舉，自由黨便佔絕對多數。而最可注意的，則在國會開會時，突然發現一個新黨，名爲勞働黨（Labour Party）。勞働黨有議員二十九名，而自由黨中可以贊助勞働黨的人還有二十名。先是勞働界每每同盟罷工，以達到經濟的目的。一八九九年的碼頭罷工（Dock Strike），將倫敦的船隻完全鎖住不得出口，尤使資產階級大感困難。反動所至，雇主遂以罷工爲損害財產而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一九〇一年塔夫斐爾鐵路公司（Taff Vale Railway Company）勝訴，強迫工人組合（Unions）賠償。於是組合的領袖知道須另組一政治團體以改良勞働的立法。單靠罷工，無濟於事。勞働黨便應運產生。

三 社會政策

自一九〇六年，自由黨當國，由愛斯葵士（H. H. As-

quith) 組織內閣以來，對於勞動階級的利益，頗能有所設施。最先便通過職工爭議法案 (Trade Disputes Act) 以防護勞動組合，使其不至因罷工中的損失而遭受要求賠償的壓迫。嗣後又通過工人撫卹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與老年郵濟法案 (Old Age Pensions Act)。工人工作，每因意外事件，致使身體殘廢，甚或喪失生命。工人撫卹法的用意，在對於受傷的工人，或死亡工人的家屬給以適當的救濟。老年郵濟法於一九〇八年，發生效力。凡年在七十歲以上而每年收入又未超過三十一鎊十先令者，一概得依其收入之多少，而接受每星期一先令至五先令之郵濟費。依據此法，得到郵濟者，凡五十萬人。又通過供膳法案 (Provision of Meals Act)，使各地方教育官廳有權供給小學貧苦學生以膳食。此外，又提出改良建築，改良市政等各種法案，但有時須經若干的延宕始得上院的通過，有時甚至竟為上院所否決，因為上院議員四分之三盡屬於保守黨也。

四 喬治魯意的預算案

上下兩院的衝突，到一九〇九年財政大臣

喬治魯意 (Lloyd-George) 提出預算案時，更達於極端的激烈。所謂預算案，便是來年度政府支出的精密估計，以及支應此項支出的稅收來源。喬治魯意所提議的各種稅收中，有一種是關於土地的。他主張徵收土地的「自然漲價」的一部份。有許多土地，價值增高，並非由於地主或使用人的努力經營，而乃因四周情境上的各種社會改良，而後得到增價的結果，是即所謂「自然漲價」(Unearned Increment)。喬治魯意主張每隔十年，將土地的價值估計一次，如果價值有因為自然漲價而升漲時，國家得徵收其漲價的五分之一。此案提出衆議院後，很得下議院的信服，因得多數的同意而通過。但提出上議院時，反對者却有三百五十人，贊成的只有七十五人。於是自由黨便和保守黨宣戰，於一九一〇年解散國會，舉行選舉，以訴之於全國民意。結果自由黨議員人數較前雖減少了一百人，但在衆議院中仍佔多數。而為進行上的便利，因和愛爾蘭

自治黨、勞動黨攜手，此時上議院因恐權力之減少，不得已也把預算案通過。

五 國會之改革

當時全國人民都感覺上議院之所代表者，並非國

民之全部，祇是一個階級而已。因而主張縮減上院權力的呼聲高唱入雲。自由黨愛斯葵士內閣也決意縮減上院權力，使不再為衆議院之患。提出一個改革案，其中包含三點：（一）確實剝奪上院關於財政案的一切權力；（二）上院對下院通過的同一案件，祇能為兩次的否決，若下院為第三次的通過決議時，則不問上院意見之如何，該案立即成為法律；（三）同一國會的最長壽命由七年減為五年。在此改革案上程討論以前，國王愛德華去世，由喬治第五繼位，一時擱置不提。其年秋間，保守黨提議如果上下兩院意見不能一致時，則開兩院聯合會以混合討論。上院係保守黨佔絕對多數，如果此議成立，則保守黨操絕對勝利的權力，所以自由黨不能接受，祇得出於解散國會之一途。從新選舉的結果，各黨勢力大體上無所變更。於是自由黨的國會改革案終於通過。是即所謂一

九一一年國會改革案

六 國家保險

政府於是進行國家保險議案(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以救濟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起的失業工人。辦法是設立一大宗保險基金,半數由工人繳納,半數由雇主與政府担負。疾病保險是強迫的,一切收入在某種額數以下的工人皆須參加,其在此額數以上者,則參加與否,一聽其便。又有若干種職業,不問其收入如何,一概須參加保險。此案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實行,惟其辦法,原不是新奇事件。三十年以前(一八八三—一八八四)德國已實行此項辦法,歐洲各國皆陸續倣效。祇是在英國,老年卹濟費的全部,疾病與殘廢保險金之一部,皆由國家供給,是則各國之所無者。

七 三國協約

英國的憲法改革與社會改良,於一九一四年,因歐戰的發生突受阻撓。歐戰是兩大羣強國間的可怖衝突。一羣是德奧兩國,一羣便是三國協約(Triple Entente)。一八七九年,德國與奧匈(Austro-Hungary)締

結聯盟，一八八三年，意大利又復加入，是爲三國聯盟（Triple Alliance）。自此以後，屢次續盟，凡三十年間，在歐洲外交界成爲一個强有力的因素。聯盟的動機，是對於法國俄國的恐怖和妬忌。德國恐怖法國將利用最早的機會以報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八七一）之仇，因而奪去阿爾撒斯（Alsace）和勞蘭（Lorraine）兩省。意大利其所以加入聯盟，是因爲法國於一八八一年佔據意大利所想取爲殖民地的都尼斯（Tunis），所以存心報復。對於俄國的恐怖，是起於俄國與土耳其戰爭（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後柏林會議之時。在柏林會議中，德國左袒奧國以反抗俄國，俄國人深恨戰勝的結果爲人剝奪以去。奧國希望向南拓張領土以至於愛琴海（Aegean Sea）。但是巴爾幹（Balkan）半島的住民多數是斯拉夫族（Slavic），而俄國是最強大的斯拉夫民族國家，自居於巴爾幹諸國保護者的地位。德國很早對於土耳其的商業發展，鐵道建築，以及投資事業，皆已感覺興味。但是俄國人對之，大懷嫉視之念，所以德國人看

俄國是德國在近東發展的障礙。

同盟的公開理由，是維持和平。他們的口號是「武裝和平」(Armed Peace)。意思便是說必須保有強大的武力，以使各國皆不敢破壞和平。法國與俄國認為是一大威脅，於一八九一年締結兩國協約；英國起初置身事外，因為恐怖俄國侵略印度，對於德國頗懷好意。但是後來德國工商業日益發展，在世界商場上處處給英國以打擊。而德國既有精良的陸軍，又從事海軍的拓張，致使英國人發生喪失其「海上王」資格的恐慌。英國的海軍政策，是要使本國的海軍威力足以抵敵任何兩國的海軍，或比任何一國的海軍威力強過百分之六十。今德國既銳意興造海軍，德國造艦五艘，英國便須造八艘。因是人民負擔繁重，對於德國極端怨恨。於一九〇四年，遂與法國得到一種互相援助的諒解。至若對於俄國，因為在一九〇二年曾與日本締結防禦同盟以保障英國在遠東的利益，而俄國又於一九〇四年新為日本所大敗，所以接近頗為困難。但

是英國費盡氣力，終於結定三國協約。

八 歐洲大戰

三國協約與三國聯盟互相對峙，外表上似乎能够維持均勢，永保和平。不意一九一四年六月之中，在波斯尼亞（Bosnia）的首都發生奧國太子被刺的事件。奧國的人相信謀殺的大本營在塞爾維亞（Serbia）；謀殺的目的，是在創造一個大塞爾維亞（Greater Serbia）。於是奧國要求立刻停止大塞爾維亞運動，並懲治奧國所認定的謀殺人員。塞爾維亞對此要求的答復，奧國認為不能滿意，便立即宣戰。德國援助奧國，意大利以為聯盟條約祇適用於防禦戰爭的時際，所以宣告中立。俄國素以斯拉夫民族的保護者自居，當然援助塞爾維亞。法國是兩國協約中之一員，所以捲入漩渦以援助俄國。英國在最先似乎游移不決，後來德國破壞比利時的中立以侵入法境，致有危害及英國的北海利益之虞，英國始決然加入兩協約國方面。自被刺事件發生以後，一個月內，參加可怖的戰爭者，凡有八國：英、法、俄、比利時、塞爾維亞、與門的內

哥羅(Montenegro)爲一方，德奧爲一方。後來在遠東，則日本在中國奪去德國所租借的青島。在近東，則土耳其加入德奧方面攻擊俄國。意大利後來亦向奧國宣戰，想佔據講意大利話的人民所居住的阿爾卑斯山(Alps)地帶和亞德里亞(Adriatic)海岸地帶。此外，各國的殖民地亦各加入戰鬪。英國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地亞、紐西蘭與印度，都一齊加入作戰。兩方相持，數年之久。至一九一七年，美國因德國採用無限制潛艇戰略，損及美國的生命財產，遂對德宣戰。旋我中國因美國之勸告，亦參加協約國方面。協約國既得美國的生力軍援助，氣勢大振。而俄國因共產黨革命反對戰爭，單獨與德奧議和。德奧雖稍舒一面之憂，但以寡敵衆，死傷太多，財力不繼。至一九一八年，奧國政府向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提議休戰。同年十月，德皇退位，改造共和。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休戰條約。

九 戰時內情

戰爭開始後八個月內，英國政黨之爭仍烈，其時國務總理愛斯葵士即組織聯立內閣。聯立內閣便是容納各政黨共組內閣之謂。至

一九一六年，內閣漸呈分裂之象，由喬治魯意繼起組閣，這便是所謂「戰時內閣」。外患既急，黨爭自然消泯。又加以聯立內閣之組織，一反素來兩大政黨互爭雄勝之所為，故實際上無所謂政爭。不過國會中有所謂和平派，亦每每發出反對戰爭的議論。一九一五年，屬於第二國際的工黨曾要求早息戰爭，及至戰爭劇烈時，工黨又主張雖國破家亡不勝不止。國際主義，於是宣告破產。一九一六年，陸軍改募兵制為徵兵制，工黨與自由黨皆曾反對，但國難在前，終於軟化。此外，則由國會通過人民代表法案（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Bill），付與女子以選舉權，女子因而獲得選舉權者，凡六百萬人，亦為英國戰時之一大內政。

十 歐戰結果

一九一九年，交戰諸國開和平會議於巴黎近郊之凡爾賽宮（Versaille），列席和會者凡三十二國，代表共七十二人，以英法美三國之代表為中心人物。美國總統威爾遜，英國總理喬治魯意，法國總理克雷孟梭（Clemenceau）為其中的「三巨頭」，和會最重要的條約，以對德條約為第一，

其餘對奧大利，土耳其等皆各立專約。條約中內容，可分爲五大項：(一)歐洲領土之劃定；(二)德國軍備之剷除；(三)損害賠償；(四)德國殖民地及屬地之處置；(五)國際聯盟(L League of Nations)國際聯盟爲威爾遜所提議，其組織，有永久祕書處，設於日內瓦。有大會，由各國代表組織之。有理事會，由英、美、法、意、日五強國之代表爲常任理事，及各國代表互選之非常任理事四人組織之。

和約結果，歐洲地圖大爲變更，德國領土多被割讓於法、比、波蘭與丹麥。奧大利與匈牙利分爲二國。俄羅斯境內，新國林立。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都獲得新領土。塞爾維亞並改國號爲巨哥斯拉夫(Jugoslavia)。德屬東部非洲，由英國代任管理。德屬西南部非洲，由英屬南非聯邦代任管理。太平洋中之德國屬地，凡在赤道以南者，歸於英國的紐西蘭與澳洲；在赤道以北者，歸於日本。多哥蘭(Togoland)與喀麥倫(Kamerun)兩地，則由英法兩國瓜分之。

問題

- 一 英國失業問題發生之原因安在？
- 二 勞働黨發生的原因如何？
- 三 二十世紀初期英國最重要的社會立法有幾？
- 四 土地的自然漲價其意義如何？
- 五 英國國家保險制度的特點安在？
- 六 德奧聯盟的動機安在？
- 七 英國參加俄法協約的原因安在？
- 八 戰時內閣與政黨政治有無矛盾？
- 九 人民代表法案之重要性如何？

第十二章 今日之英國

歐洲大戰的結果，戰敗國德意志帝國的沒落固不待言，即在戰勝國方面，除損失莫大的財力與人命外，因戰爭的打擊影響到整個國家的運命，較戰前反出現了不可樂觀的形勢。擁有全世界陸地四分之一的一千三百萬方哩的屬領和這些屬領中的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英國，唯其是有這樣膨大的勢力，故各種問題層出不窮，自戰後一直延長到現在。世界第一大帝國遂出現了老境，被世人稱爲老大帝國。

英國自十八世紀戰勝法國以來，十九世紀中以世界第一的海軍力稱雄全球。至十九世紀末年雖漸次感覺到新興德國的威脅，但尙能藉產業及金融的勢力，在國際交涉場中仍不失爲一個重力。至歐戰時代，各屬領亦能與英本國協力對德，結果是德國完全屈服。至大戰告終後，各殖民地不甘爲英國的屬

領，獨立分離的傾向日見顯著。英帝國不能防止這種潮流，遂於一九二六年開「帝國會議」，承認各殖民地與英本國的對等地位。事實上英帝國已成爲一個聯邦了。這是對於英國的將來極堪注目的變化。這些屬領中的變化，第一就是愛爾蘭。愛爾蘭在歐戰前雖爲英國的一部分，但不滿意於歐戰前議會中通過的「自治法案」，故歐戰中新芬黨(Sinn Fein Party, "Sinn Fein")爲愛爾蘭語，其意義爲“Ourselves alone”)忽占勢力，雖經過英國多年的壓抑鎮撫，結果仍承認其爲「自由國」，作爲英國自治領之一，但愛爾蘭並不以此爲滿足，尙在要求完全的獨立。其次就是埃及，埃及亦不滿於一九二二年所獲得的名義上的承認，希望博得實際的獨立。最後就是英國的寶庫印度，印度亦於歐戰後自治獨立的運動漸次激烈，至今尙未能得解決方法。

以上這些民族主義的獨立運動，無一不足以使老大帝國的前途更形黑暗，更出現了衰邁的景象，更加以國內的經濟恐慌，和對外關係，而尤其是和法

國的對立，老大帝國目前更是處在嚴重的時期中了。現就各點一一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英法兩國政策的對立

歐戰完了後國際間所發生的種種未解決的大小事件正可以說是一團亂麻似的無從整理。其間雖出現了國際聯盟從事調停處置，各種問題中未嘗沒有和平解決者，但實際上所調解者盡是小國間的爭端，若一遇與大國的態度相抵觸時，國際聯盟即刻顯示了無力無能。例如發生在歐戰後動搖時期一九二〇年的俄波戰爭，一九二〇至二三年間的希土戰爭，戰事雖未動搖及全世界的大局，但已充分說明國際聯盟的無力無能了。

歐洲國際的形勢既不能期待國際聯盟的解決，那麼歐洲永遠是在不安的狀態之中，造成這種狀態的勢力，各小國家的傾軋不和尚在其次，最主要的

就是構成國際聯盟的中心勢力英法兩大國家對德方針的不一致，致使若干未解決的問題更形糾紛，國際關係因之亦不安到了極點。

歐戰中英法兩國在西部戰線雖能完全提攜共同對德，在後方亦能互相扶助，但是一到德國屈服戰事告終之後，兩國對德的態度即刻發生了扞格。簡約的說，就是德國因戰敗的結果，受「凡爾塞條約」中種種苛刻的強制與束縛，國力因之一落千丈，極難有復起的機會。實際上，歐洲大戰對於英國是消滅了軍事上經濟上的一個強敵；對於法國是五十年前戰敗的雪恥，而同時恢復了阿爾薩斯、勞蘭（Alsace, Lorraine）一州地方，對於戰敗德國是失去了百分之十三的國土，而尤其以阿爾薩斯、勞蘭、薩爾（Saar）、西利喜阿（Silesia）等鐵與煤的重要產地被奪，對德國工商業上俱是致命的打擊。此外德國尚失去了全部的殖民地；國內的軍備不待言是被限制到幾等於零。最後還負擔了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的賠償金。實質上是等於滅亡了德國。

英法兩國對於這樣狀態之下的德國，其態度是完全不同。英國素以通商貿易爲其國是，現德國國力如此銷沉，購買力完全減退的結果，對於英國的商產業當然發生了極大的影響，故不如乘德國的海軍完全消滅在海上已不足與英國對抗的現狀中，與德國修交，並使德國稍得恢復國力的機會以增加其購買力實爲得策。但是法國與英國正相反，法國並不以貿易爲其國是，故對於德國的衰落並不感覺到恐慌。而且因與德國接境的關係，最恐懼的就是德國政治上、經濟上的復活。故法國素來就是不遺餘力的壓抑德國以防其再起。英法兩國是既如此差異，即如對於上述賠償金問題，英國是承認減少以希望德國得藉此恢復工業，法國則絕對反對減少。不止對於賠償金問題英法兩國的方針不能相容，在歐洲各種問題上俱是如此。其中最有名的事實莫如西利喜阿問題。戰後「凡爾塞條約」中對於德國國境附近諸地應用民族自決主義，以人民投票方法決定歸屬。但是德國東南部與新興波蘭國境相接的西

利喜阿地方最不容易解決。德國欲全部仍歸己有，波蘭則欲併吞其大半。於是英國援助德國，法國援助波蘭，互不相讓。一時形勢非常緊張，歐洲全局大有再變為戰場的危險。結局，由國際聯盟調停，波蘭得其東南部，德國則得其餘。國際聯盟算是以此事發揮了最大限度的能力，對於和平的貢獻上是一個空前的金字塔。

總之，德國的衰落對於英國已超過了必要以上，故希望其有某程度為止的恢復，對於法國則不然，法國對於德國的不安，不但不能完全除去，反有增加的形勢。由法國方面批評，德國是一個無誠意的債務者，加之德國人口較法國多出一半以上，這一種潛勢力將來難免沒有再壓倒法國的危險。而尤其是「凡爾塞條約」因美國議會的反對不曾批准，以致影響到不能成立英法三國同盟。那麼法國國境勢必至於非法國獨力防禦不可。同時又看破了德國無償付賠償金的誠意，更使法國人民增加了不小的恐慌。於是法國議會乃至國

民對於「凡爾塞條約」的不平和非難，一轉而到了和法國對德政策方針不同的英國身上去了。因當時法國政界的思想總以爲英國是得了歐戰後最大的利益，而法國尙未得絕對安全的保障。在這樣情形之中，故法國的政策的思想是擬與諸小協約國結合，而自爲其盟主以壓抑德國。

英國對於法國這樣的政策當然是反對的。歐戰時英國格雷子爵（Edward Grey, 1862-）的外交政策雖然對德主張強硬，但這也是當時的國際情形不得不如此。現強國德意志既已失敗，英國的輿論當然漸次回復到素來的傳統政策上去，加之工業界的不安和財政的狀況更促成一般政策去適應財政經濟上的需要，故英國言論界對於武力制裁德國已表示不當，而且尙主張英德兩國有互相提攜恢復戰後的產業的必要。現德國的武力既已滅亡，英國在歐洲已無大敵。所恐懼者只是美國的海軍力，以及追從在美國之後的日本海軍力。英國在歐洲大陸方面所希望的就是使各國維持均衡的勢力，藉此得

以回復到足以保持和平的舊來傳統政策上去。這一點是英國上下所最希冀不止的。英國政治家無不感覺到將來的法國勢必至於破壞歐洲的均衡勢力，故不如乘此機會抑制法國，使德國稍得恢復，藉以維持大陸的均衡關係。英國的實業界則更以爲欲恢復英國的產業必須開發戰前的市場，同時歐洲大局的安定問題，對於振興經濟界是必要不可缺的條件。關於後者，即經濟問題，喬治魯意雖受國內政黨間的爭論所掣肘，但對於前者，即外交問題，各政黨間的意见是一致的。其中尤以愛斯葵士 (Herbert Henry Asquith, 1852—1928) 在議會中的演說最足代表英國的主張。其演說大要可分爲五點：(一)修正凡爾塞條約中關於財政經濟的各項。(二)德國償付的賠償金額須得德國的承認以規定之，並減少賠償金總額。(三)對德國不取制裁手段。(四)不受同盟政策的牽制。(五)助長國際聯盟的活動。

上述英國的外交政策是數世紀來始終一貫的。掌握海上的霸權，建設殖

民地帝國，以及維持歐洲大陸的均衡勢力等三點是英國的根本國是。英國國民的生存也就是建設在這樣的大方針之上。若這三點中有一件破壞，則大英帝國的生存上即刻發生危機。以工商業立國的英國其原料及食料均須求自海外，對於國防及運輸上雖有偉大的海軍力足資保護，但隨時仍注意大陸方面出現強力的國家。故英國無時不以全力防止大陸結成同盟，而且也同樣的努力防止大陸中一國的稱霸。一八一五年驅逐拿破侖和一百年後的一九一四年對德開戰，無不是由同一政策出發的行動。設若大陸的均勢一旦恢復之後，英國則又即時脫離和大陸的糾紛關係，回復到傳統的孤立政策上去了。故可以知道歐洲大戰後英國對德表示這樣的同情，並不是單純的友好關係，完全是欲求一個均衡勢力的重力作用。設若德國的勢力以後又足以壓倒法國時，英國不難又起而幫助法國推倒德國。即如去年（一九三四）所喧傳的英法協定，就是鑒於德國的軍備雖在層層的束縛限制之下，但尚能有驚人的

進步，而發生的防抑德國的行動，在以前所發表的「袖珍軍艦」以及最近所知道的空軍的特異的發達，莫不使協約國方面的英法等國驚疑不定。設若英德間一旦戰端開始，德國不難以數百架滿載炸彈的飛機於數小時內燬滅倫敦。於是英法間遂又發生了互相提攜的必要了。法國不但因此協定而能得一層安全的保障，更可緩和若干英法間對立的感情。至於英法協定的表面上，尙在要求德國與意大利比利時加入這一件事，更可以說明英國根本國策的重點所在，這就是恐怕法國因這次的協定的結果，在歐洲方面有出現一極大的勢力足以破壞全歐洲的均衡勢力。故亦邀德意等國加入，以維持歐洲的均衡關係，英國得以安心回復到傳統的孤立政策上去。

第二節 英國的內政與經濟

歐洲大戰的戰勝國英國在表面上似乎是獲得了極大的特權和利益，但

是國內仍是遭遇了非常的動搖和變革。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俱出現了苦惱的時期。這種國內的不安，第一就是反映到政黨勢力的變遷。現極簡單的觀察其經過。第一期的變動就是和保守黨對立的自由黨在大戰末期開始末落，漸次勞工黨代之而起。本來在大戰勃發的一九一四年八月首相是自由黨的首領愛斯葵士，但一至大戰開始後，一九一五年五月在協力內閣的名義之下，統一黨系漸次得勢。至一九一六年末自由黨更與統一黨妥協，於是在這基礎上活動的自由黨喬治魯意繼愛斯葵士為相。由大戰末期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之間，首相雖為喬治魯意，但內閣全體的勢力已為統一黨所掌握。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總選舉時統一黨大勝，一躍而為第一黨。自由黨的議員數被第二黨勞工黨奪去一百四十二名，自由黨議員祇占一百十七名（內國民自由派六十，自由黨五十七），一落而為第三黨。至一九二九年選舉的結果，勞工黨得議員數二百八十七名成第一黨，統一黨得二百五十九名為第二黨，自由黨得五十九

名仍爲第三黨。自由黨如此凋落的原因，不外是自由黨素來所主張的政策因時代變遷已顯得陳舊而不急要。加之戰後狹隘的愛國主義思想勃興，自由黨政見之一的「自由貿易」更形不利。於是凡是一新事件發生時，其主張愈新則自由黨中分子愈不一致，遂造成了分裂的現象。在其他個人的自由或者權利尙未發達的國家雖需要自由主義和自由黨，但是在對於這方面可以說完全發達的英國，至少已不是目前最急要的問題。例如參政權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已屢次擴張，至一九一八年的「人民代表法」將有選舉權者自八百萬增加至二千萬後，這方面的事業可以說已告了終結。同時也就是自由黨已完成了其一大部分的使命。歐戰以後，自由黨的擴張參政權的主張已成爲國民的常識，故統一黨居然借用自由黨的這一主張作爲自己的政見。從來限於三十歲以上的婦人參政權，在統一黨首領包爾德溫（Stanley Baldwin 1867—）內閣時，於一九二九年三月改爲二十歲以上，因之英國男子有選舉權者數一

千二百五十萬，女子竟出現了一千四百五十萬的優勢狀態。

關於政界中的新爭點，實際不在政權的分布上，而却在經濟的諸問題的嚴重化上。特別是戰後得着投票權的多數的無產階級的要求，使政局混亂。但是自由黨對之並無適當的處置方法；同時其中尚有一部分私有財產神聖論者，對於喬治魯意派的改革土地案當然不能同意。故此時以勞工組合爲基礎，再加以知識分子的勞工黨倡導生產機關有；對五千鎊以上的財產課以特別累進稅；增加繼承稅；救濟失業者等等，遂勢力日見伸張而占奪了自由黨的地位。這一種政黨勢力的轉變告成於一九二四年第一次馬克多那爾（*Mrs Ramsay Mac Donald 1866—*）內閣一直繼續到一九二九年第二次馬克多那爾內閣。

但是第二期的政黨勢力的變動亦胚胎於這時期之中，而終爆發於一九三一年夏秋之間經濟恐慌的時期中了。其結果就是勞工黨的分裂和保守黨

(統一黨)的強化。因之保護貿易和殖民地特惠關稅政策勃興。馬克多那爾的第二次內閣遂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職。其辭職的原由就是這一年夏期中二萬萬鎊黃金的流出，英國政府於八月中與美法二國成立了約一萬萬三千萬鎊的信用借款(Credit)，但仍即時告罄，於是全世界對於英國的財政經濟俱抱了非常的不安使然。在這樣的空氣之中，政府擬增加賦稅，同時激減官吏的俸給，失業者的給與和年金等等，以補救國家的一萬萬二千萬鎊的不足，但是以勤勞者代表自任的多數的閣員俱不肯肯這樣的方案。馬克多那爾遂不得不辭職。但是此時勞工黨中以職業組合爲本位的系統與知識階級的出身者而帶有自由主義色彩的系統發生了分裂。結局，首相仍爲馬克多那爾，閣員除勞工黨的斯諾典(Philip Snowden 1864—)外，與統一自由國民勞工三派聯合組織協力內閣。

一大部分下野後的勞工黨派雖決議開除馬克多那爾、斯諾典二人的黨

籍，但一般國民對於當時的財政問題是視爲非常重要，故勞工黨的信用反因之失墜。但是殘留在政府中的馬克多那爾派的力量既非常微弱，同時新加入的自由黨中又分有薩牟耳（Sir Herbert Louis Samuel 1870—）派和賽蒙（Sir John Allsebrook Simon 1873—）派，故其力量亦不足以重新博得民衆的信任，於是民心自然傾向到統一黨方面去了。而且國際間表面雖高唱國際協調，實際上是在發揮自給自保的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關於這一點，亦是對於統一黨能實現多年的主張的絕好機會。故一九三一年十月英國舉行選舉，議員的成績完全大變，即政府方面統一黨占四百七十二名，自由黨七十二名，（其中賽蒙派三十五名，薩牟耳派三十七名，）國民勞工黨十三名，無所屬二名；在野方面勞工黨五十二名，喬治魯意派四名，愛爾蘭派二名，故形式上首相仍由馬克多那爾繼續，然內閣的行動完全統一黨化了。由閣員的內容觀察，一九三二年斯諾典與薩牟耳固已相繼去職，即實際政治方面，一九三二年二月

起課賦百分之十的關稅，同年七八月間的渥塔華（Ottawa）會議等等，很明顯的表示了統一黨的全盛時代。

但是促成英國政界中這樣的大變動主要是經濟恐慌的結果。例如祇就貿易關係這一點觀察，最足以反映英國的經濟恐慌的就是輸入增加輸出減少的大勢。英國雖自多年前已成爲入超國，大戰前的一九一三年輸出約輸入的百分之八十三。至大戰後輸出日減，一九二四年約爲輸入的百分之七十五，一九二五年爲百分之七十，一九二六年爲百分之五十三，一九二七年爲百分之六十八。若以金額計算入超其總額實足驚人，即一九二八年入超爲三萬萬五千萬鎊，一九二九年爲三萬萬八千萬鎊，一九三〇年爲三萬萬八千六百萬鎊，一九三一年爲四萬萬零六百萬鎊，一九三二年爲二萬萬八千七百萬鎊。英國是素以商業立國的先進國，今出現了這樣衰頹的狀況，當然是極嚴重的國家問題。造成這樣屢年入超現象的重要原因中，雖有後進國日見進步因之工

商業發達的影響；以及英國的事業家較德法等爲保守，故各種設備俱爲舊式的，以致不能和後進國家競爭的關係。但關於這一層英國事業家並不是沒有考慮到，對於貿易政策，關稅政策的缺陷亟思改良，故八十年來的自由貿易政策至此又要求中止。

其次特別是近年來貿易以外的收入的減少，對於英國人實是一個最大的打擊。所謂貿易以外的收入，就是英國對海外的巨大的投資事業，其利益每年約可得二萬萬五千萬鎊左右；此外就是支配世界的海運事業每年亦可達一萬萬三千萬鎊的利益；再加以倫敦爲中心的世界匯兌事業的手續費每年亦可達一萬萬鎊。每年有這樣的約五萬萬鎊的貿易以外的收入，故對於三四萬萬鎊左右的入超本來並不感覺到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世界自進入所謂不景氣時代以來，上述英國的貿易以外的收入日見減少，同時入超又繼續增大，對於英國經濟界實是出現了極恐慌的狀態。

最後關於統一黨的「新關稅法」及渥塔華會議的協定略爲一述。「新關稅法」是實施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其最初的内容爲：除棉花、羊毛、肉、魚、小麥外，對所有的輸入品課百分之十的最低關稅；並設立關稅委員會，賦與對差別待遇英貨的國家得提高關稅至百分之百的權限。以後此新稅率經過屢次的修改，至四月對鋼鐵的輸入稅一時附加至百分之二十三半，精製品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對某數種奢侈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三十。輸入英國的商晶中有十分之六是受這樣新稅率的規定的。設立這種新稅法的目的，一方面是保護英國國內的某數種產業，另一方面則藉對外貨課稅的手段以圖增進對屬領的特惠關係，使屬領對英國貨物減低稅率。還有一點，就是想減低在英國的英國貨物的輸入稅。

關於增進英本國對屬領間的特惠關係的策劃，這就是所謂的渥塔華會議。會議協定的内容大要可分爲下列三點：（一）現在無稅的自治領輸入品仍

然無稅。(一)對外國之輸入品繼續課百分之十的輸入稅。(二)對一部分的外國貨物增加稅率。總之會議的最大目的是在減輕英貨的輸入稅，同時對外貨的輸入稅則提高之，以期英本國的商品能在屬領中得一極大的發展機會。這一種協定對於統一黨可以說是三十年前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 1836—1914)唱導特惠關稅以來，而從未能見諸實行的政策。今日一旦實現，在統一黨勢力之下，當然是滿足至極。但是其實際結果能告成功與否却不是一个目下所易於回答的問題了。

第三節 英國與諸屬領

本節中主要目的是敘述愛爾蘭，埃及，印度三大屬領的民族主義勢力之伸張及其現狀，然對於自治領的加拿大，澳洲，南非，新西蘭(New Zealand)等處的勢力變動先略爲一瞥。

在歐洲大戰中這些自治領皆與英本國一致協力對德，不惜供給軍隊與資金。因之漸次提高其各自的地位與英本國成爲對等的姊妹國家。這一點實在就是歐戰給與英帝國的一個重要的結果。

英國自治領增高其地位的政治上的表現，前後約可得三個步驟。第一就是在「帝國會議」中的表現。這種會議一八八七年於倫敦開始以來，雖曾屢次舉行，然其實質一直到大戰開始前爲止無非是一個英本國的諮詢會議。但至一九一七年各自治領首相集合於倫敦組織軍事內閣時期起，纔變爲一個有力的機關。在一九二六年的「帝國會議」的結果，自治領始得了這樣的議決：「自治領與英帝國爲同等地位之自治社會，統率在共同尊崇的皇帝之下。雖各爲英國自治領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 的一員得以自由聯合，但內政外交方面彼此無從屬之關係。」英帝國至此成爲一個共同皇帝之下的平等國家的聯合體了。一九三一年英國議會中通過「韋斯敏斯德法」

(Statute of Westminster) 後，上述決議遂成爲不可變易的法規了。

第二就是加拿大等自治領的條約締結權。在歐戰以前各自治領的外交權雖漸次伸張，至戰後，外交權更形進展。戰前自治領與外國訂定條約時，尚須英國大使與自治領代表者共同簽字，但是在戰後，簽訂條約時已無須英大使的在場了。例如一九二三至二五年間加拿大與美國所訂的各種條約莫不如是。不止是這一點，就是英本國與外國訂定重要條約時，亦須自治領的代表者加入簽字，不然自治領則不負該條約上之義務。例如一九一九年「凡爾塞條約」除英國外，加拿大等自治領亦一同簽字，以表示負條約上之義務。反之，例如一九二三年英國與土耳其的洛桑 (Lausanne) 條約，因加拿大代表未曾加入簽字，故表示不負該條約的任何義務。

第三就是允許自治領的獨立外交代表的永設權，及自治領代表在英國受大使的待遇。所謂獨立外交代表權，就是自一九一九年組織國聯時代起加

拿大等自治領已成爲聯盟國之一，各派遣外交代表，而且在聯盟會議中尙屢次發生與英本國論難的事實。其次就是自治領與各外國交換獨立的公使。至於對在英國的自治領代表適用大使的待遇，已是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中見諸實行的了。

I 愛爾蘭

大英帝國三島之一的愛爾蘭的地理與人種可分爲二部。一爲占全島面積四分之三的南愛爾蘭，人口達二百九十萬，大部分爲信奉舊教的塞爾特族 (Celts) 的「愛爾蘭人」 (Irish)，以農業爲其主要生業。其餘北部阿爾斯忒 (Ulster) 地方約全島面積四分之一，人口約一百六十萬，皆爲條頓族 (Teuton) 的新教徒，以工商業爲其主要生業，其生活狀況較南部富裕。本來愛爾蘭的塞爾特族的原住民是所謂的被征服者，後來的條頓族則占有地主官吏等支配

者地位，壓迫原住民，田租賦稅俱非常苛刻。因之愛爾蘭人的窮困日甚，更加以連年的飢饉，故貧民接踵向美洲方面逃避。十九世紀前半期島上約有八百萬住民，至二十世紀初年減少至四百餘萬。

維多利亞女皇時代，有名的格蘭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

—1898）組織自由黨內閣時已同情愛爾蘭人的境遇，擬助成彼等所熱望的民族主義，於一八八六年提出「第一回自治法案」，欲使愛爾蘭創設議會及責任內閣。除王位、外交、軍事歸英本國議決外，其餘概聽愛爾蘭人民自行處理。但這法案遭英政府非難，為有損英國的統一，被議會否決。至一八九八年格蘭斯頓第四回內閣時又提出「第二回自治法案」，下院雖然通過，然又被上院否決。現在的英帝喬治第五時代中，一九一二年愛斯葵士內閣時又提出「第三回自治法案」。但北方阿爾斯忒地方以為此法案若通過後，勢必受南方愛爾蘭人之復仇，更加之北方工商業地帶亦有受南方農業利害侵損的危險，故

北方人民希望將阿爾斯忒地方置於法案範圍所及之外，但南方愛爾蘭人當然不贊同撇開這一個工商業殷盛的地方。這樣議論不決之中，法案已在下院通過二次，雖又被上院二次否決，但祇須再在下院通過一次，即可作為正式法律公布。故阿爾斯忒方面當然不能坐視，遂故意造成內亂以妨害法案的實施。一方面歐洲大戰正爆發在這時期中，政府遂利用此時機，在下院第三次通過了自治法案，但因正在歐戰中的關係，故一時不能實施。

在這樣的經過中，愛爾蘭島內所發展起來的勢力就是所謂新芬黨。此黨的起源約在二十世紀初年，本以民族文化運動為其目的，但漸次喚起民族自覺的精神，遂傾向到政治方面的活動，更進一步就是企圖建設愛爾蘭獨立共和國了。愛爾蘭的民族主義至此時表示了非常明顯的形態。一九一六年新芬黨第一次的政治行動雖然不幸失敗，至一九一九年歐洲民族自覺的氣運更形高漲，新芬黨遂在達布林（Dublin）創立立憲會議，宣布建設愛爾蘭獨立共

和國，推舉德發雷拉（Eamonn De Valera, 1882—）爲大總統，努力向着獨立共和國的目標邁進。

另一方面，第三回自治法案雖已通過，但英本國認爲當時的情狀非修正此法案不可，於是在一九二〇年喬治魯意內閣時提出「第四回自治法案」，上下兩院俱告通過，遂公布爲正式的法律。其內容大要爲：（一）南北愛爾蘭各自成立議會，除王位，開戰及媾和，外交，軍事，財政等問題外，各種立法俱各自規定行使。（二）再由南北兩議會的代表構成一「愛爾蘭議會」，以維持愛爾蘭島的統一。這樣的法案北方的阿爾斯忒當然表示贊同，但南方愛爾蘭的「國民黨」尙認爲這法案有礙愛爾蘭的統一，且財政上亦不能得自治權，故表示反對。國民黨尙如此反對，何況主張絕對獨立的新芬黨，當然表示不能接受這個法案，至此遂與英本國官憲發生了流血騷亂的衝突。

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新芬黨中比較穩健的格利非斯（Arthur Griffith），

1872—1922) (當時爲該黨之首領) 和科林茲 (Michael Collins) 二人與英本國成立了「英愛條約」一九二二年遂公布了「愛爾蘭自由國條令」(Irish Free State Act) 條令的內容：(一) 愛爾蘭自由國 (南愛爾蘭) 爲形成大英帝國諸政治團體中之一員，與其他團體有平等之特權。(二) 該國「立法院」由議院 (Dail Eireann, Chamber of Deputies) 及元老院 (Senad Eireann, Senate) 二者成立。前者議員數一百五十三名，任期四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男女皆可當選。後者議員數六十名，任期十二年，議員之半數由內閣議長任命，半數爲下院選舉之國內功臣元勳。(三) 內閣議長歸下院選舉，議長有任命副議長及諸大臣之權。(四) 英國皇帝得派遣總督 (Governor General) 並對議會通過之議案有保留權。(五) 自由國之信仰自由。(六) 自由國得自行處理海岸的防禦，但遠洋防禦則由英帝國軍隊當之。(七) 英國對國際間關係緊張或開戰時，自由國得供給帝國所要求之港灣及其他便宜。(八) 宣誓對英皇忠

順(九)自由國有負擔成立當時英國公債之一部分之義務。總之至此愛爾蘭始獲得了和加拿大等同等的自治領的權利。

但是這個條令提出至新芬黨議會時，德發雷拉極力主張不可，因之憤而

辭職。格利非斯遂被選爲自由國政府的內閣議長(即大總統)，科林茲被任命爲副議長(首相)。科林茲遂與北部愛爾蘭的首相克累格(*Sir James*

Craig, 1871)議定彼此的國境，從事恢復兩地方間的親善關係。但是此時愛

爾蘭自由國的德發雷拉派主張絕對獨立共和的勢力尙非常雄厚，不幸格利非斯又因病逝世，科林茲又遭暗殺，國內形勢尙未可樂觀。後任大總統爲科斯

格累武(*William Thomas Cosgrave*, 原名 *Liam Thomas Mac Cosgair*, 1880—)

努力掃滅德發雷拉派的勢力後，國內方一時平靜。但一九三二年因內政問題，科斯格累武失脚後，德發雷拉又恢復勢力，重爲自由國的大總統並兼地方政治及保健大臣。自此以後遂與英本國斷然對敵，並拒絕對英皇表示忠順的宣

誓。

前後約一百年間被英國所抑壓的愛爾蘭，至此算是造成了建設自由國的大事業，得以貫徹自主獨立的政治目的。

II 埃及

英國對埃及勢力的伸張是始於收買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股票的時代。一八五九至六九年間法國人雷塞布斯 (Ferdinand de Lesseps, 1805—94) 設計開鑿運河時，英國曾以危害英國商業的理由表示反對，但一至運河開通以後，通過此運河的船舶英國實占其總噸數的四分之三。故此時英國是非獲得運河的管理權，以保護其商業與航業的安全不可，故收買運河的股票實為最必要的手段之一。以後一八七五年時，果然出現了絕好的機會。當時埃及的副王因財政困難的結果，洩露了出賣股票的意思。法國尚在躊躇不決之

間，英國聽得了這種風聲之後，即刻向埃及政府交涉買收。一共十七萬股，遂以四百萬鎊買歸英國政府所有。於是英國至印度間的航路得以安全，同時英國的勢力亦及於埃及了。

一八八二年埃及因憤慨西歐諸國的干涉，阿拉俾巴沙（Arabi Pasha，本名 Ahmad al-Arabi，1839—1911）起兵排斥外人時，全恃英軍的力量方將戰亂鎮定，法國對此並不過問。故以後英國在埃及的實權已非常鞏固。土耳其對埃及的宗主權早已成爲名義上的存在而已。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英國遮斷了助德的土耳其和埃及的關係；而且欲保障英國海上交通的咽喉蘇彝士運河的絕對安全，遂公然宣言埃及爲其保護國。歐戰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埃及國民黨領袖乍格魯爾巴沙（Zaghlul Pasha，1850—1927）等與英國埃及統監文蓋特（Sir Francis Reginald Wingate，1861—）會見，要求撤廢英國的保護權，並暗示埃及人的獨立要求。

對於埃及的開化上英國雖曾用了極大的努力，但是英國人的自尊驕傲是世人所公認的，故每每以征服者的態度對待埃及，當然引起了埃及人的反感和不平。何況大戰前後民族自覺的潮流風靡全歐，埃及人當然不能例外。在這種民族主義趨勢當中，埃及的乍格魯爾的活躍更聳動了世人的視聽。但是頑固的文蓋特只知一味的壓抑，激起乍格魯爾的憤慨，遂積極向民衆努力宣傳獨立運動。統監至此更派遣軍隊飛機，投擲炸彈威嚇民衆，並逮捕乍格魯爾等首魁四人囚禁於地中海的摩爾太島（Malta）。這時候正是大戰告終後的一九一九年，但因此更激起了埃及人的憤怒，各處發生放火，襲擊等騷亂。統監部遂布戒嚴令，請英政府出動海陸軍以防內亂的擴大。

英政府接到這樣的報告後，即任命武功赫赫的阿蘭比將軍（Edmond

Henry Hynman Allenby, 1861—）爲埃及統監，使之用全力鎮壓叛亂。但阿

蘭比與喬治魯意熟商之後，第一即釋放乍格魯爾，以安埃及民心，並請求政府

組織委員會，以殖民大臣密爾納（Alfred Milner, 1854—1925）爲委員長，赴埃及調查保護政策之下，以何種形式之憲法最爲適當。密爾納委員會的報告，果然是以許可埃及完全的自治並保證其實際的獨立最爲緊要云云。故一九二〇年「密爾納乍格魯爾協定」（Milner-Zaghlul Convention）的內容爲許可埃及實際的獨立，及英國有駐兵於埃及領內的權利，但英國政府尙不贊同這種協定，密爾納因之憤而辭殖民大臣職。

埃及的形勢至此已非常險惡，革命的大亂早晚即有爆發之勢。英政府終於感覺到大勢已不可阻止，遂於一九二二年三月撤去保護權，承認埃及爲獨立的主權國。埃及的司法及外交任其獨立，但軍事及交通的一部分仍暫歸英國監理。軍備制度爲強制徵募，兵役年限三年，高級軍官皆屬英人。

於是埃及遂於這一年三月十五日向國內外宣言獨立，戴法特一世（Abd-El-Mad Fuad Pasha, 1868—）爲國王。同年四月公布憲法，內容即（一）埃及爲

君主立憲國。(二)首都爲開羅 (Cairo)。(三)國會爲兩院制。(四)以回教爲國教。(五)普通教育爲義務教育等項。以後英國雖尙屢次干涉埃及，但對大局並無動搖，以至今日總之，埃及脫離了英國的羈絆，漸次造成了民族主義的獨立國家。這一點正和前述愛爾蘭自由國的創設是同樣的民族主義的勝利。

III 印度

面積一百八十萬方哩，人口三萬萬的印度，是被稱爲大英帝國的一大寶庫，其物產的豐饒實爲世所罕有。英國的政治家中所理想的「海上帝國」，正就是以印度及南非、澳洲爲鼎足式的三個基點，以印度洋爲其內海，適當這一大海上帝國的心臟部分。故印度在英國若干領土之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也就可想見了。英國對於有這樣重要意義的印度，自十七八世紀間逐次侵略以來，完全被英國屬服。英國雖有某點足以使印度脫離了印度土王的苛政，但英印

間無論民族，宗教，文化，俱格格不能相容，更加以英國的妄自尊大，視印度人爲被征服民族，故始終不能同化融合。經濟上對印度民族更非常苛刻，卽如稅額的繁重實爲他處所少見。故大部分印度民衆盡是在無衣無食的慘狀中掙扎。政治上對印度人雖有量才任用的規定，但盡是些下級官吏。例如歐洲大戰五十萬出戰的印度軍隊之中，祇有數十印度人爲中尉云。就產業方面觀察，英國的棉製品輸入稅由百分之五減爲百分之三半，但印度內地的棉製品亦同樣課以百分之三半的消費稅。

綜合上述種種情形，自前世紀末年起，印度各地勃發民族主義的排英運動。在這時代中出現的就是所謂「印度人之印度」主義的唱導者甘地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印度在歐戰時的功績決不在加拿大、澳洲等之下，當時甘地的信念是「英國政府的幸福就是印度的幸福」，故亦幫助印度總督爲之種種奔勞，徵發軍隊等等。但以後態度一變，成爲一個印度獨立主

義者的原因是什麼呢？這就是上述歐戰當時印度對英本國的功績並不爲小，兵士徵發至五十萬以上，軍費糜費至一萬萬數千萬鎊。其報酬當然是應該和加拿大等自治領同樣纔合理。

在歐戰將近終了時，雖然發表了所謂「印度政府」(這個「印度政府」當然是指英國人手中的政府)批准的「印度政治制度改革案」其內容爲：(一)印度諸州政府之行政院(The Council of State)議員必須由英國人及印度人二分之，並均須經過英王任命的手續。(二)軍務、財務兩大臣必須由英國官吏中選任。(三)印度諸州政治的形態上雖與「印度政府」分離，但關於和平的維持上，「印度政府」則有完全的監督權。這種改革案倒反是確定了印度對英國的從屬關係，祇不過是逐漸的賦與一點印度內政的自治權而已。印度人民對此當然表示極度的不平，獨立的氣勢因此更形激昂。

英國政府至此更任命羅萊特(Rowlatt)等五人成立委員會，編制「刑

罰法」及「豫防法」前者專爲便利檢舉及處罰犯人，同時並廢止陪審制度；後者專爲防止革命叛亂的擴大。在這樣的彈壓之中奮起的就是上述的甘地。但是甘地所標榜的民族主義並不完全與當時風靡全歐的民族主義融合，是以達成他個人所懷抱的真理與正義的目的爲其理想。故甘地的主義方針是所謂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也就是不用暴力的抵抗，又或者以所謂「非協同運動」極端排斥西洋文明。其實際行動則爲閉鎖商店，排斥英貨，返還英國的爵位勳章等等，使英領「印度政府」無可奈何到了極點。但甘地排斥西洋文明過於極端，以至於不利用近代的交通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俱徒步跋涉；不信任近代醫術，主張所謂自然療法。其最有名的行爲就是終日不離紡車，欲藉此驅逐英本國輸入的棉織品。「甘地主義」本身對現代文化的矛盾，在此處當無批判的篇幅，總之，甘地的精神是足以佩服的。

上述「印度政治組織改革案」一九一九年通過於英本國的國會後，許

可印度人以後十年間的試行自治，依其成績如何，然後在印度各地方施行議會政治。英皇喬治五世特派康腦特公（Duke of Connaught）至印度宣告新憲法的開始，但遭甘地派的強硬反對，在其未到印度前舉行大示威運動。以後一九二一年英國皇太子至印度撫慰時又遭民衆的同盟罷業。

英國政府至此更放棄了懷柔政策，罷免對印度民衆表示同情態度的印度事務大臣蒙塔求（Edwin Samuel Montagu, 1879—1924），任命保守傾向濃厚的彼爾（Lord Peel）繼任。一九二一年甘地遂遭逮捕，被處六個月的監禁。實際上印度民衆所企圖的固然是出現一個完全的民族主義的「印度人之印度」，但是祇須賦與和加拿大等自治領同樣的平等權力，印度民衆的不平也自然漸次可以鎮靜下去。無奈頑固保守的英國政治家極端反對這一種方針。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時拒絕賦與和其他自治領同樣的待遇。一方面，一九二八年以來孟買（Bombay）、馬德拉斯（Madras）等各地方發生的無

數暴動鬥爭，以及甘地派的活動等等，印度對於英帝國的重要性在種種方面俱超過其他屬領，但尙未得着和前述愛爾蘭、埃及等處同樣的和解（這種和解姑無論是永遠的也好，暫時的也好），故對於老大帝國的將來或竟釀出一個重大的結果來亦未可知。

問題

- 一 英法兩國國是如何並述其對德政策之差異。
- 二 英國對歐洲大陸的政治方針如何？
- 三 試述英國政黨勢力之變遷及其原因。
- 四 試述英國近年來貿易情勢及其恐慌之主要原因何在。
- 五 南北愛爾蘭對於自由獨立運動之態度有何差異？
- 六 略述愛爾蘭自由國成立之經過。
- 七 蘇彝士運河對於英國軍事上及經濟上之重要性如何。

八 印度、愛爾蘭、埃及三處之民族主義運動其性質上各有異同處否?

參考書

- Laurence M. Larson,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 P. Hume Brown, *A Short History of Scotland*.
- A. L. Cross, *A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 A. D. Innes, *England'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A. D. Innes, *Source Book of English History*.
- J. H. B. Masterman,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 W. H. Woodw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 Johnston, Charles, and Carita Spencer, *Ireland's Story*.

中文名詞索引

一畫至三畫

一九一一年國會改革案

國 上議院

人民代表法案 一四，一五 七年戰爭

九龍司 一四 三國協約

工黨 一四 三國聯盟

工業革命 一五 凡爾賽宮

工廠制度 一五 凡爾賽條約

工人撫卹法案 一五 火車

女王安 一五，一六 反己令

小國會 一六 方法派

土耳其 一六 分離派

大抗議 一六 日耳曼人

大憲章 一六 五哩條例

大不列顛 一，一六 太陽中心說

大反抗運動 齒 厄爾巴海島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 王廷

四畫

三 王權神聖

古 巴克

六 巴奈蘭

一六 巴夏禮

一四 巴勒斯坦

一四 巴麥斯頓

一五 巴黎馬素

一七 巴黎條約

一七 巴黎奧約翰

一六 天津

一六 天尼生

一六 天演論

一四 天津條約

一六 牛津

一六 牛頓

一六 瓦特

一六 瓦來斯

三 瓦爾波羅伯爵士

一七 丹麥

一三 丹斯人

一六 丹斯銀項

一六 內閣制度

一六 文蓋特

一六 文藝復興運動

一六 不列顛人

一六 不列顛羣島

一七，一八 不列顛俾路芝斯坦

一八 甘地

一八 安南

一六 匈奴人

一六 功利說

一六 北京條約

一六 世界主義

一三，一五

九

三

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包爾德溫	一六	布來特	一三三	印度政治制度改革案	一八〇	伊頓學院	一〇
巨哥斯拉夫	一四	布勒克吞	一三二	百會	一八〇	伊拿斯墨斯	一〇
本斯羅伯特	一五	公理會	一三二	百年戰爭	一八〇	共和國	一〇
乍格魯爾巴沙	一五	公共法律	一三二	西藏	一八〇	同胞會	一〇
加來	一五	北德意志	一三二	西印度	一八〇	同會條例	一〇
加拿大	一六, 一七, 一八	北亞美利加	一三二	西班牙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至尊條例	一〇
加特力敦	一六, 一七, 一八	北美洲合衆國	一三二	西利喜阿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米諾爾加島	一〇
比特	一六, 一七, 一八	奴隸制度	一三二	西蒙特蒙代福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里茲	一〇
比利時	一六, 一七, 一八	奴隸解放案	一三二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汽船	一〇
比特威廉	一六, 一七, 一八	多哥蘭	一三二	色巴先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伯明罕	一〇
皮爾	一六, 一七, 一八	刑罰法	一三二	色林威廉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君士坦丁	一〇
皮克茲	一六, 一七, 一八	行會制度	一三二	地中海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貝爾亨利	一〇
皮奧士第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光榮革命	一三二	地動說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狄斯來利	一〇
史文朋	一六, 一七, 一八	全民的國會	一三二	自由黨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一	一〇
史密司亞丹	一六, 一七, 一八	老年卹濟法案	一三二	自治法案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二	一〇
尼古拉	一六, 一七, 一八	印度	一三二	自然漲價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三	一〇
尼泊爾	一六, 一七, 一八	印刷術	一三二	自由統一黨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四	一〇
尼特蘭	一六, 一七, 一八	印度大臣	一三二	自由貿易主義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五	一〇
司各特	一六, 一七, 一八	印度參議會	一三二	伊利沙伯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亨利第六	一〇
司垂史克來特	一六, 一七, 一八						

六畫

七畫

亨利第七	亨	沃茲華士	九，二〇	阿維農	三	武裝和平	一四一
亨利第八	二，〇	沃郎西親王威廉	二〇	阿克若安	三	武裝中立聯盟	一四〇
沙力曼	二四	李奧第十	二五	阿爾斯忒	二六，二九	東印度公司	九，二〇
沙開雷	三三	李德來	二五	阿爾撒斯	一四〇	首相	九
克南麥	三	孟買	一六	阿諾馬素	一四〇	九畫	九
克紐特	三	彼爾	一六	阿佛烈大王	九	郎南	九
克累格	一〇	林則徐	一七	阿拉俾巴沙	一〇	俄國	一〇
克倫威爾	二四	直布羅陀	一七	阿蘭比將軍	一〇	垂登	一〇
克雷孟梭	二四	供膳法案	一六	波蘭	一五	香港	一〇
克利門第七	二	和平裁判所	一六	波林安	一五	奎卜克	一〇
克來夫羅伯	九	邱吉爾約翰	一六	波窪舍	一五	迦太基	一〇
克里米亞之戰	一〇	昂舒公爵腓力	一六	波斯尼亞	一四	急進派	一六
克倫威爾沃理佛	六	果爾德史密司奧利佛	一六	波羅的海	一四	皇家學會	一六
克倫威爾湯姆士	二	宗教	一六	拉丁文	一三，一四	客克司頓威廉	一六
改革案	二五，二六	宗教	一六	拉梯謨	一四	珀賴泰瑾納脫王朝	一七
改革土地案	二五	宗教專制	一六	拉雅門	一四	約克	二，四
希臘人	三	宗教復興	一六	佛力得烈	九	約翰	二〇，三，四
希臘文	三	阿澤	一六	佛來美希	三	約翰生博士	九
坎突佈禮	六	阿富汗	一三	佛克卑雅特稅因	三	拜倫	九，一〇
坎特王國	六	阿爾姆	一三	武士制度	三	法蘭西	四，九，一〇

法印戰爭	凸	英文公共祈禱書	丑	南嘉斯德	丑, 四	挪威	三
法特一世	一七	英國的恐怖時代	丑	勃朗寧	三	破門令	丑
注蘭西語	盟	英國東印度公司	丑	勃朗寧夫人	二六	紐芬蘭	丑
威廉	四	英格蘭教會之獨立	丑	美以美會	一六	財政部	丑
威色克	七, 九	英國教會唯一至尊	丑	美國獨立	一	俾路芝	一三
威爾士	二, 六	保守黨	二六, 二九	長老會派	一	浸禮會	一三
威爾遜	一四	保皇黨	二六, 二九	長期國會	突, 突	哲人會議	三
威克里夫	四	保護政策	二六, 二九	政府文書	突, 三, 四	恐怖統治	一〇三
威廉第二	一七	科俞布	一〇	政黨勢力的變遷	三	海軍政策	三
威廉第三	一八	科林茲	一七, 一八	封建主義	三	容異條例	一〇
威廉第四	一五	科克詹姆士	一七, 一八	封建制度	一五, 一六	消極抵抗	一八
威廉來約翰	一六	科斯格累武	一七	帝國會議	二八, 二九, 三〇	消滅異見條例	一四
威靈吞公爵	一六	柏拉圖	一七	哈斐威廉	一六	畔洛克奔	一六
威斯來查理斯	一六	柏特魯	一七	哈格里維斯	一六	貧律修訂案	一六
英吉利	一〇	柏格森	一七	哈斯丁瓦爾	一六	韋斯敏斯德法	一六
英格蘭	二, 二	洛拿派	一四	查里斯第一	一六	亞綿和約	一五
英法協定	一五	洛克約翰	一〇	查里斯第二	一〇	亞歷山大	一五
英格蘭教會	壹	洛森佈里亞	七	查里斯第四	一〇	亞力山大第二	一〇
英法聯軍之役	一五	南非洲	一五	查里斯第六	一五	倫敦	一〇
英國獨立教會	一五	南京條約	一五	十畫	一五	倫納米特	一〇

倫敦公報	七	格雷子爵	二五	理查第二	元，四，四	統一條例	毛，七
高盧	三	格蘭斯頓	一六，三〇，一六	理查第三	四	康瓦爾	二，一四
高地族	二	格雷西戰役	三	理查獅心大王	三〇	康腦特公	一三
高等法院	古	格雷格里大皇	六	理查遜撒穆爾	九	都尼斯	一四〇
哥白尼	三	盎格魯撒克遜人	五	培根路九	六	都鐸爾王朝	九，毛，四
馬加尼	二〇	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	〇	培根佛郎西士	六	吾，六	毛
馬蒂爾達	一七	十一畫	國教	國教	毛	都鐸爾亨利	四
馬爾薩斯	二	笛更斯	三	國會	四，四	都鐸爾歐文	毛
馬德拉斯	一	莫斯科	一五	國王學院	四	麥西亞	毛
馬克多那爾	一	訥爾遜	一四	國家主義	四	麥科來	三
烏爾夫	二	脫瓦條約	三	國家會議	四	清教徒	毛，六，六
烏爾色	三	莽克將軍	四	國際聯盟	一	條頓族	四，六
烏垂齊條約	五	教育法案	三	國王的英文	一	密爾納	毛
航海律	六	商人基爾特	三	國會之改革	一	密爾頓	毛
航海條例	三〇	動力織布機	五	國家保險議案	一	密爾約翰	七
拿破侖	七	終身都護主	五	基達	一	密爾西比河	三
拿破侖	一〇	沙士比亞威廉	六	基督教	一	密爾納午格魯爾協定	一七
紡紗機	五	渡蒲亞力山大	九	基爾特	四，一〇	密爾納午格魯爾協定	一七
紡織業	六	埃及	一	荷蘭	一	猶太	一〇
格利非斯	一七，一	理查	六	統一黨	一	湯先	六

十二畫

琦善	一〇七	喬瑟	一〇七	斯都亞王朝	三〇, 四	經濟恐慌	一三	
彭揚	七	喬治第一	八七	斯都亞瑪麗	五, 三	揚愛德華	九	
凱撒	三	喬治第二	八七	斯堪底納維亞	九, 三, 五	奧國	一四三	
萊布齊	一〇五	喬治第三	八七	普魯士	九, 一〇三	奧大利	一〇三	
堪拍蕩	一〇四	喬治第五	三九	衆議院	三, 五, 六	奧古斯丁	六	
喀麥倫	一四	喬治魯意	一七, 一四, 一五	腓力第二	五, 五, 六	新教	六	
預算案	一七	七, 一七	一七	溫徹斯七	二	新黨	六, 六	
富爾頓	一七	勞工黨	一五	溫德華斯湯姆士	空, 空	新西蘭	九	
斐代爵士	六	勞蘭	一四	第一回自治法案	一六	新芬黨	一八, 一七	
斐基尼亞	五	勞動黨	一三	第二回自治法案	一六	新英語	一〇	
善良國會	四	勞動法案	三	第三次改革案	一七	新聞紙	七	
貴冑會議	五	進化論	二九	第三回的自治法案	一六	新英格蘭	六	
短期國會	四	華盛頓	四	第四回的自治法案	一七	新實在論	一七	
集會條例	三	華盛頓喬治	九	十三畫			新標準軍	六
鄂康奈爾	三	圓明園	一九	張伯倫	一三	新關稅法	一四	
鄂爾連城	二	圓頭黨	六	葉明琛	一〇	愛丁堡	九	
散德維齊	二	斯蒂芬	七	葡萄牙	一〇	愛格巴	九	
無敵艦隊	一	斯諾典	一〇	蒙塔求	一三	愛德華	三	
黑海	一〇	斯賓塞爾	一六	滑鐵盧	一六	愛麥特	三	
里死疫	三	斯蒂芬孫	二七, 三	雷塞布斯	一四	愛爾蘭	一, 空, 二, 三	

愛爾蘭派	愛德華信徒	愛德華柯克	愛德華第一	愛德華第二	愛德華第三	愛德華第四	愛德華第六	愛爾蘭愛國黨	愛爾蘭土地法案	愛德嘉和平大王	愛澤爾來德第二	愛爾蘭自由國條令	愛爾蘭獨立共和國	意大利	聖公會	聖芳森			
四, 二五七																			
聖赫倫那	達布林	達爾文	達達尼爾	塞爾維亞	塞爾特族	路易十四	路易十六	路德馬丁	傑科比派	傑姆斯第一	傑姆斯第四	詹姆士第二	詹姆士第五	詹姆士第六	蒸汽機	製定法	演釋法	穀物條律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二〇〇	二〇四	二, 二六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賠償金問題	農奴	農民革命	農業革命	廣州	瑪麗	瑪麗公主	嘉色林	嘉利里	嘉米爾	嘉波約翰	嘉波來特	維多利亞	漢佛萊	漢諾威王朝	蒲來德	蒲來德的清黨	蒲魯斯羅伯	蒲列油格里和約	赫胥黎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七, 二〇九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赫斯丁	緬甸	摩吞	摩爾太島	魯昂	劍橋	樊亨利	鄧威茲	撒克遜人	德發雷拉	碼頭罷工	歐文	歐洲大戰	諾曼	諾斯人	諾曼第公國	諾森佈里亞	賽蒙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獨立派
 豫防法
 盧蔚林
 澳大利亞
 鴉片戰爭
 戰時內閣
 穆爾
 穆理斯
 穆爾湯姆士
 薛幾微

十七畫

六 聯立內閣
 二二 聯合議案
 三 薔薇戰爭
 九 薩爾
 一〇六 薩爾
 一四 薩牟耳
 舊黨
 舊英語
 歸納法
 歸納五術
 三〇 謨罕默德
 三五

十八畫

一〇 職工爭議法案
 三三 邊沁
 四 羅素
 一〇 羅馬
 一〇 羅色諦
 六 羅威廉
 一〇 羅萊特
 六 羅馬教皇
 二六 羅馬教會
 七

十九畫

一五 蘇格蘭 二，三，七，毛，空
 空，六，齒，六
 三 蘇彝士運河
 二七 蘇格蘭的離異派
 三，五 懷德斐爾喬治
 三 權利法典
 空 權利宣言
 一〇 權利請願書
 七

二十二畫

一五
 六
 六
 六

西文名詞索引

	頁數		頁數
Act of Supremacy	57	Clemenceau	144
Act of Uniformity	57	Collins	172
Alfred The Great	9	Conservative	116
Alsace	140	Constantine	4
Angles	4	Cornwall	2
Anne Boleyn	52	Cosgrave	173
Arabi Pasha	175	Cranmer	55
Arquith	136	Craig	173
Augustine.....	6	Curia Regia	16
Avignon	32		
		Danegold	12
Balliol	28	Doclaration of Rights	81
Bannockburn	29	De Valera.....	171
Baptist	78	Disraeli.....	116
Bill of Rights	81	Dock Strike	135
Bombay	182	Dryden	77
Bosnia	142	Dunwich	114
Bracton.....	25		
British Baluchistan	112	Edgar The Peaceful	11
Browning.....	118	Egbert	9
Bruce	28	Elba	106
Burtler	77	Ethelred	12
		Exchequer	16
Calais	32	Excommunication.....	53
Cabinet	88		
Canterbury	6	Fairfax	69
Camperdown	104	Flemish.....	31
Catholic	55	Fraternity	39
Caxton	46		
Celts	2	Gandhi	179
Charlemagne	24	Gaul	3
Chaucer.....	45	Gild	39

Griffith	171	Netherlands.....	58
Hanoverians	87	Newzealand.....	97
Hargreaves	95	Northumbria	7
Harvey.....	79	O'connel	122
Hastings	14	Oliver Cromwell.....	68
Highlanders	2	Parnell	122
Humphrey	46	Passive resistance	181
Jacobites	83	Phaenicians.....	3
Joan of Arc	34	Plantagenet.....	17
Jugoslavia	145	Poitiers.....	33
Lancastrians	47	Presbyterians	68
Latimer.....	56	Pride's Purge	69
Layamon	25	Puritans	57
League of Armed Neu- trality	104	Radicals	116
Leipzig	105	Renaissance Movement ...	46
Liberal Unionists	123	Rossetti.....	130
Llewellyn.....	26	Roundheads.....	68
Lollards	44	Rowlatt	180
Lorraine	140	Royalist Party	67
Madras	182	Sebastian	51
Magna Carta	21	Separatists	57
Martin Luther.....	51	Sigwick	125
Mathew Paris	26	Silesia	150
Mercia	7	Simon de Montford	23
Methodists	89	Sinn Fein Party	148
Minorca.....	91	Snowden	160
Montagu	182	Statute Law	25
Navigation Act	71	St. Helena	106
Neo-realism	127	Stuart Dynasty	30
Nepal.....	111	St. Vincent	104
		Sweyn Forkbeard	12

Tentons	4	Treaty of Utrecht	86
The Battle of Crecy	31	Triple Alliance	140
The Corporation Act	75	Triple Entente	139
The Grand Remonstrance	67	Ulster	168
The Petition of Right	65	Unearned Increment	137
Togoland	145	Utilitarianism	125
Toleration Act	98	Whigs	79
Townshend	96	Witenagemot	12
Trafalgar	105		
Treaty of Amiens	105		
Treaty of Bretigny	33		